

華洋社群與殖民權力： 港英政府對水井的衛生治理(1894–1929)

利家興*

一些從事殖民醫學 (Colonial Medicine) 研究的學者認為，殖民者憑藉在殖民地大規模建立西醫醫院和開展醫療教育，強行將西式醫療體系引入，使本地原有的醫學系統邊緣化。在探究非西方地區的殖民醫學史時，阿諾德 (David Arnold) 強調西方醫學在殖民主義的歷史進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¹對此，薩默斯 (William C. Summers) 認為這些歷史敘事「被壓倒性地局限在殖民主義及其後果的框架」上。²羅芙芸 (Ruth Rogaski) 在梳理諸如阿諾德、沃恩 (Megan Vaughan)、安德森 (Warwick Anderson) 等學者的研究時亦指出，這些研究突出了殖民醫學對印度、非洲和東南亞等地的干擾。³另一些學者則從後殖民醫學史理論出發，試圖反思和批判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文化、知識、語言和意識形態等。⁴但相關研究在地域上過於專注英國學者的觀點和專注印度的個案。⁵

本文獲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霍英東港澳研究基金」博士生創新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並承蒙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惠賜水井檔案圖片。本文撰寫期間得到導師陳喆教授的指導和吳義雄教授在師門課中的指點；修訂期間幸得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在此一併表示謝忱。另，文中除本文已注明中文譯本出處外，其他所用的英文文獻的中文譯文均是自行翻譯的成果。

* 利家興，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¹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291.

² William C. Summers, *The Great Manchurian Plague of 1910–1911: The Geopolitics of an Epidemic Disease*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48.

³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7–8.

⁴ 楊祥銀：〈殖民醫學史：術語內涵、核心爭論與多元視角〉，《學術研究》2022年第8期，頁109。

⁵ 劉士永：〈序一〉，載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1842–1990)》(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頁iii。

近年來，以英屬香港為個案的後殖民醫學史研究相繼出現。楊祥銀以香港東華醫院為探討對象，「關注西方醫學擴張過程中殖民權力的自上而下的運作與實施過程」，⁶指出港英政府通過1894年香港鼠疫事件介入華人的醫療空間，並干涉其醫療習慣，反映出當局對東華醫院中醫服務的敵視與壓制。但誠如羅婉嫻指出，「從西醫書院的發展，這理論未必可以套用於香港的西醫教育上……港府對西醫書院的支持相當有限，亦沒有意圖使西醫書院成為促進香港西醫本地化的方法或工具——以潛移默化的方法使華人信任西醫」。⁷

探討殖民權力 (colonial power)⁸ 與西方醫學之間的關係，容易使人得出殖民者自上而下的單向壓制之認識，並淡化了被殖民者群體自下而上的回應所產生的影響，使後者的能動性和主體性被忽略。本文將上述議題引入水資源的範疇，從水衛生的角度切入，考察近代香港的西式公共衛生治理在地化的過程中，是否亦出現了前人研究所類似的現象。

值得一提的是，以往關於近代香港供水歷史的研究多以描繪港英政府在西式供水建設方面的發展和貢獻。⁹這種現代化敘事突出了殖民者在基建方面的「功勞」，卻忽略了長期以來對當地民眾傳統用水（如水井）的關注，也淡化了被殖民者對殖民者在水資源衛生治理上的迎拒態度。值得探究的是：英國殖民者是否從知識、觀念和制度上全心全意地向香港分享近代歐洲公共衛生運動的成果？

本文回顧十九世紀英國公共衛生運動與傳染病醫學的發展概況，及其在香港在地化的過程。前人研究中對於水井與香港當地水衛生的關係鮮有深入分析，本文以此為切入點，通過研究鼠疫爆發後，港英政府如何採取措施系統地封禁被認為不衛生 (insanitary，又稱不潔、污穢) 的水井，考察這種殖民權力在水衛生領域上的延伸是否在往後逐漸改變了廣大華人民眾的用水習慣，及其在促使原有的水井用水邊緣化的進程中所產生的作用。更為重要的是，本文通過敘述十九世紀

⁶ 楊祥銀：《殖民權力與醫療空間：香港東華三院中西醫服務變遷（1894–194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27。

⁷ 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1842–1990）》，頁98。

⁸ 筆者按：關於「殖民權力」的定義，通常可理解為殖民政府對被殖民者的管治權，其權力具有支配性和壓制性。參楊祥銀：《殖民權力與醫療空間》，頁2。

⁹ 詳參何佩然：《點滴話當年：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1年）；林若雁、陳穎欣、劉天佑：《尋水誌——香港水資源的歷史見證》（香港：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2022年）。

末至二十世紀20年代香港水井封禁的歷史，還原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在水衛生議題上長時段的博弈過程，從而探討港英政府與華洋社群之間的互動、被殖民者的能動性如何自下而上地對殖民權力造成影響，據此更進一步分析了殖民權力在公衛領域上的運作模式。

一、港英政府公共衛生治理觀的形成及其思想淵源

(一) 十九世紀英國公共衛生與傳染病醫學概況

工業革命後，英國在享受著工業化與城市化所帶來的果實的同時，也經歷了兩者帶來的負面效應。勞工階層的貧困、公衛環境的惡化和霍亂等傳染病的肆虐困擾著十九世紀上半葉的英國社會。在此背景下，一些有識之士開始著手進行有關調查，旨在引起政府和大眾對上述問題的重視。

當時，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的激進主義思想 (Benthamite Radicalism) 影響廣泛。作為該學說的忠實信徒和實踐者，埃德溫·查德威克 (Edwin Chadwick, 1800–1890) 曾擔任邊沁的私人秘書，於1832年成為了濟貧法委員會成員，並在1834年推動了《新濟貧法》(*The New Poor Law*) 的立法與實施。1838至1842年，他與同事對英國各地人口的健康情況、勞動階層的生活條件及其居住環境展開調查。1842年，查德威克綜合了醫生群體的調查後發表了被後人稱為現代西方公共衛生的奠基性文件——〈大不列顛勞動人口衛生狀況報告〉(“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of Great Britain, 1842”)，該報告確立了他的思想基礎，成為他始終堅守的原則。¹⁰總之，查德威克的濟貧法改革及其後的衛生運動都是邊沁主義的具體實踐，即通過集中化的國家權力來解決城市現代化問題。¹¹

查德威克繼承並系統發展了早期萌芽於巴黎的「衛生理念」(sanitary idea)。¹²首先，他與同僚們均認為是污穢造成了貧困，而非貧困滋生了疾病；貧困並非由

¹⁰ S. E. Finer, *The Life and Time of Sir Edwin Chadwick*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52), p. 211.

¹¹ Frank M. Snowden, *Epidemics and Society: From the Black Death to the Present*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87.

¹² Ibid., p. 185.

窮人的「個人習慣」所造成的，而是與充滿污穢的生活環境有關。¹³惡劣的衛生環境加劇了疾病傳播的風險，窮人在疾病的衝擊下只會變得更為貧困，最終成為了國家的經濟負擔。在他看來，要讓勞動階層生活環境得到改善，通過衛生工程 (sanitary engineering) 來預防疾病而非緩解疾病帶來的後果，則是「最有益的，也是最經濟的」方法。¹⁴

其次，查德威克將他的衛生理念建立在疾病病因的「污穢致病論」(the filth theory of disease)¹⁵亦即是「瘴氣理論」(miasmatic theory)上，並將其理解為由腐爛、分解的有機物釋放出的氣體物質對大氣造成的非特異性污染，因此對他來說，疾病就是氣味 (disease was smell)。¹⁶這種認識與十九世紀英國社會對於傳染病的病因與傳播方式的知識體系有關。在那個時代，污濁的空氣、靜止的腐臭水體，以及動植物屍體或殘骸所產生的氣味是可覺察的現象，時人很自然地將這些現象與傳染病的爆發聯繫起來。當時眾多英國公衛改革者都依循瘴氣學說，查德威克據此來指導他的衛生改革。¹⁷在此認識下，查德威克主張政府應授權建立一個履行公共衛生職能的機構，通過它的統一指導與安排，完善各大城市的下水道系統、保障充足的水供應、有效的街道清潔，以及管控過度擁擠的建築空間等措施。¹⁸可見，他把公共衛生問題視為一項工程，而非醫學問題。¹⁹

¹³ Snowden, *Epidemics and Society*, pp. 194–95; R. A. Lewis, “Edwin Chadwick and the Public Health Movement, 1832–1854” (P.h.D. dis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49), pp. 73–75.

¹⁴ Anthony S. Wohl, *Endangered Lives: Public Health in Victorian Brita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46–47.

¹⁵ Christopher Hamlin,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Chadwick Britain, 1800–18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

¹⁶ Dorothy Porter, *Health, Civilization and the State: A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118.

¹⁷ Heikki S. Vuorinen, “The Emergence of the Idea of Water-Borne Diseases,” in Petri S. Juuti, Tapio S. Katko, and Heikki S. Vuorine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Water: Global Views on Community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London: IWA Publishing, 2007), p. 106.

¹⁸ Lewis, “Edwin Chadwick and the Public Health Movement, 1832–1854,” p. 76.

¹⁹ George Rosen, *A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91.

查德威克與公衛改革者們的努力取得了成果。1846年，英國頒布了《消除滋擾法》(*Nuisances Removal Acts*)等一系列法律。²⁰兩年後，《1848年公共衛生法》(*Public Health Act of 1848*) 在議會通過。該法案設立了中央衛生機構性質的衛生總署 (The General Board of Health)，授權地方當局建立地方衛生委員會 (local boards of health)，管理下水道和排水系統、水井和自來水供應，處理垃圾和「滋擾」問題，並規範有礙觀瞻的行業、管制地下室和擁擠房屋，以及增建墓地、公園和公共浴室等設施，而地方當局應任命一名衛生醫官 (Medical Officer of Health) 負責監督和協調地方的衛生工作。²¹ 查德威克是衛生總署的成員之一，而這些措施都表明了預防醫學 (preventive medicine) 和衛生工程的時代來臨。²²

查德威克的公衛思想從一開始的推廣、議會辯論、法案落實以及具體執行的過程中，因其衛生治理具有中央集權的色彩而引起了既得利益群體和信奉自由主義傳統勢力的圍攻。儘管如此，他的衛生理念仍在往後得到了更系統的發展，並圍繞著該理念進行了諸多改革，使英國的衛生狀況得到了極大的改善，並持續到第一次世界大戰，至此，衛生成為了一項社會運動。²³ 查德威克的繼任者西蒙 (John Simon, 1816–1904) 在既有衛生成就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至國家醫學 (state medicine) 領域，重視新興的細菌學說，並將其應用到對傳染病的理解及其應對策略中，如大力推廣疫苗接種等，以期控制和預防傳染病的爆發。²⁴

直至十九世紀後半葉，「污濁空氣致病論」(亦即瘴氣論) 仍佔據主流，英國人口統計學家法爾 (William Farr, 1807–1883) 於十九世紀 50 年代仍秉持此觀點。²⁵ 至於水在疾病傳播中作用，時人仍廣泛接受查德威克等人有關腐爛物質 (decaying matter) 重要性的論述。查德威克認為這些物質具有毒性，不僅會削弱人體對疾病的抵抗力，甚至是引發疾病的根源。查德威克特別關注厭氧腐爛過程中產生的惡臭產物 (the malodorous products of anaerobic decay)，例如硫化氫 (hydrogen sulphide)、磷化氫 (phosphoretted hydrogen) 和氮化合物 (ammonia compounds) 等，

²⁰ Wohl, *Endangered Lives*, pp. 148–49.

²¹ Porter, *Health, Civilization and the State*, p. 117; Wohl, *Endangered Lives*, p. 149.

²² Wohl, *Endangered Lives*, pp. 148–49.

²³ Hamlin,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Chadwick Britain*, p. 4; Snowden, *Epidemics and Society*, p. 185.

²⁴ Porter, *Health, Civilization and the State*, pp. 124–26, 129.

²⁵ Vuorinen, “The Emergence of the Idea of Water-Borne Diseases,” pp. 106, 110–11.

並指出這些產物主要來源於水中的分解過程或從污濁的城市大氣中吸收而來，它們構成了水中的有害成分。²⁶

到了十九世紀60年代，人們逐漸接受斯諾 (John Snow, 1813–1858) 的觀點，即水在霍亂傳播中扮演關鍵角色，法爾等人亦開始轉變立場；同時，巴德 (William Budd, 1811–1880) 也提出水在霍亂傳播中的作用，同樣適用於其在傷寒病症中傳播的觀點。²⁷ 隨著十九世紀70年代顯微鏡等相關科技的進步，人們逐漸意識到水在霍亂、痢疾和傷寒等疾病傳播中的重要性。尤其是十九世紀晚期，這些傳染病的微生物被發現後，這一認識得到了進一步證實。²⁸ 因此在僅以感官評價水質的基礎上，人們開始增加了水質的化學和微生物檢驗，而細菌學說在水質分析的應用上也變得愈發重要。

綜上所述，十九世紀英國公共衛生和傳染病醫學取得了重要進展。隨著英帝國的殖民擴張，查德威克式的公衛思想及其治理模式成為了服務於帝國殖民統治的重要工具之一。在熱帶地區的西印度群島、斯里蘭卡、緬甸、非洲群島，以及在非熱帶地區的地中海和北美等殖民地，英國殖民者「都對當地的公共衛生管理制度建設十分重視」，²⁹ 其通過成立皇家委員會對有關問題進行衛生調查。有意思的是，早期香港對英國的公共衛生治理觀的移植和初步確立，是由埃德溫·查德威克的兒子奧斯伯特·查德威克 (Osbert Chadwick, 1844–1913) 來負責的。

(二) 早期港府對英國公共衛生治理觀的接納

早期港府的醫療和衛生事務由1843年設立的殖民地醫官 (Colonial Surgeon) 負責。除了處理醫務署 (Medical Department) 和國家醫院 (Government Civil Hospital) 的行政工作外，殖民地醫官還兼任國家醫院、精神病醫院和維多利亞監獄醫院

²⁶ Christopher Hamlin, *A Science of Impurity: Water Analysis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18. 關於查德威克對污水的理解及其觀點對社會之影響，詳見該書第四章。

²⁷ Vuorinen, "The Emergence of the Idea of Water-Borne Diseases," pp. 110–11.

²⁸ 1880年埃貝特 (Carl Eberth) 發現傷寒沙門氏菌；1883年柯霍 (Robert Koch) 發現霍亂弧菌；1898年志賀潔 (Kiyoshi Shiga) 發現細菌性痢疾。見 Vuorinen, "The Emergence of the Idea of Water-Borne Diseases," p. 111。

²⁹ 王廣坤：〈19世紀中後期英國公共衛生管理制度的發展及其影響〉，《世界歷史》2022年第1期，頁71–72。

的醫官，也是性病醫院與天花醫院的院長和東華醫院的監督。直到1883年潔淨局 (Sanitary Board) 成立前，他亦要負責管理殖民地的公共衛生事務。³⁰ 潔淨局成立後，他將工作重心放在殖民地的醫療事務上，而公共衛生事務則由潔淨局和後來於1908年成立的潔淨署 (Sanitary Department) 接手。

歷屆殖民地醫官多次就香港的衛生狀況表示擔憂，要求當局整頓。1854年，殖民地醫官登普斯特 (James Carroll Demster, 任期：1854–1858) 在〈1854年殖民地醫官報告〉一文中已提及到維多利亞城 (下稱維城) 內華人社區的居住環境欠佳，排水、通風和衛生等方面存在隱患。³¹ 1874年，新任殖民地醫官艾爾斯 (Phillip B. C. Ayres, 1840–1899, 任期：1873–1897, 後作 B. C. Ayres) 在年度報告中再次提請政府注意。在往後的報告中，他卻說當局「為核實該報告，於1880年派遣〔奧斯伯特·〕查德威克和一名皇家委員來到殖民地開展調查」，³² 並表達了查德威克於六年後再訪香港且驚訝發現衛生問題依舊沒有改善的失望感受。

事實上，量地官 (Surveyor General) 裴樂士 (J. M. Price, 1843–1922) 與港督軒尼詩 (John Pope Hennessy, 任期：1877–1882) 在殖民地公共衛生政策上有嚴重的路線分歧，這才是殖民地大臣金伯利伯爵 (The Earl of Kimberley) 委派曾任皇家工兵部隊軍官的衛生工程師 (Sanitary Engineer) 奧斯伯特·查德威克來港進行衛生調研的根本動因。³³ 軒尼詩「向以同情華人及對其友善聞名」。³⁴ 裴樂士不滿他的有關政策「完全按照華人的公共衛生觀 (Chinese views of public hygiene) 來制定，並取代了殖民地醫官和我本人最初按照的英國觀念 (English ideas) 所擬定的

³⁰ 楊祥銀：〈20世紀上半葉香港殖民政府醫療服務的重組與擴展〉，《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頁91。

³¹ 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 (1842–1990)》，頁42。

³² B. C. Ayres and James A Lowson, "Medical Report on the Epidemic of Bubonic Plague in 1894,"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16 of 95, March 2, 1895, p. 175,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1842–1941), <https://sunzi.lib.hku.hk/hkgro/browse.jsp>. 筆者按：下引簡稱 HKGRO。

³³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Earl of Kimberly to Governor Sir J. Pope Hennessy, K.C.M.G.," October 1, 1881,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6, *Correspondence, Annual Reports, Convention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82–1899*,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Shannon, Ireland: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0.

³⁴ 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1883–1999：從潔淨局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02年），頁10。

衛生準則 (health rules)」，並坦言「在香港這樣一個熱帶的東方城市放寬這些必要的規則是不明智的」，³⁵因而直接向殖民地大臣告狀。值得注意的是，裴樂士上述所說的英國觀念及其衛生準則顯然是指英國公共衛生之父埃德溫·查德威克的「衛生理念」及其思想指導下的公衛政策。

從近代香港公共衛生發展的角度來看，1882年奧斯伯特·查德威克提交的〈香港衛生調查報告〉(“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1882”)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文本。他繼承了父親的公衛工程理念，並在1882、1890、1902年三次受殖民地部派遣赴港為殖民政府就香港公衛事務出謀劃策。有學者認為這些調研「對香港的環境衛生影響最為深遠」，遂視他為「香港市政事務及制度的催生者和奠基者」。³⁶鑒於前人研究已有涉及，內容與居住環境、下水道和自來水的整頓有關，本文不再贅述。³⁷但值得一提的是，該報告建議當局建立一個負責城市公共衛生管理的機構，它就是於次年成立的潔淨局。

在查德威克報告的影響下，潔淨局的成立是重要的成果之一。潔淨局最初負責監督殖民地房屋的衛生狀況和防止過度擁擠，但執行效果並不理想。鼠疫爆發後，當局採取了多種公衛工程措施，包括授權潔淨局進行挨家挨戶的檢查、驅逐居民、強制消毒和拆除房屋等，還對醫務署進行了改組，增設一名衛生醫官作為潔淨局的正式成員。³⁸殖民地醫官於1897年後易名為首席民事醫務官 (Principal Civil Medical Officer)。1902年，查德威克再度來港調查。次年，首席民事醫務官成為了潔淨局的當然主席，並兼任醫務署署長一職。³⁹1908年，新通過的《公共衛生及建築物條例》(Public Health and Buildings Ordinance, 1908)進一步規定委任一名政務官 (Cadet Officer) 為潔淨局的當然主席，並兼任潔淨署署長一職。⁴⁰

³⁵ “Mr. J. M. Price to Colonial Office,” September 13, 1881,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19.

³⁶ 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頁13。

³⁷ 筆者按：與上述研究相關公文請見“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1882 (Enclosure 2 in No. 18),”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p. 97–158; 過往學者研究見何佩然：《點滴話當年》，頁47–52；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頁13–17；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 (1842–1990)》，頁51–56。

³⁸ Yip Ka-che, Wong Man-kong, and Leung Yuen-sang,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8), p. 46.

³⁹ Ibid.

⁴⁰ Ibid.

同時，潔淨署亦於該年成立，作為潔淨局的行政部門，其「財政經費、人事調動均需向潔淨局請示」。⁴¹有研究認為潔淨署是潔淨局的屬下機構。⁴²然而1929年的部門報告指出，潔淨局對潔淨署沒有直接的控制權，而只是潔淨署署長的顧問機構，潔淨局由潔淨署署長擔任主席，工務司為副主席。⁴³潔淨局對工務局也沒有直接權力，潔淨署和工務局都只執行港督批准的決定。⁴⁴新制下，潔淨局主席不再是一名醫務專家，而是通曉中文的政務官，以便與華人進行溝通。⁴⁵此外，潔淨局和潔淨署的職能及其管轄範圍限於香港島、九龍和稱為新九龍的地區。⁴⁶

顯然，港英殖民統治者與技術官僚對於「衛生」(sanitary)工作的定義長期存在分歧，前者並未將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視為整體，而是將公共衛生僅與殖民地未來的發展相聯繫。⁴⁷這種「重視公共工程，輕視醫學技術」的趨勢與十九世紀英國公共衛生運動的早期情況頗為相似。港府也意識到協調「衛生工程」與「醫學技術」兩者的必要性，但官方舉措需到1929年才作出官職上的變化，如首席民事醫務官在1929年更名為醫務衛生總醫官(Director of Medical and Sanitary Services)，他可就殖民地公共衛生事務與潔淨署署長進行協商。⁴⁸儘管如此，醫務衛生總醫官仍然無權管理潔淨署的任何職員。⁴⁹直到1935年潔淨局改組為市政局(Urban Council)後，港府才明確了相關部門在公共衛生和醫療事務上的具體分工和職責，自此公衛工程建設與醫學發展終於得到同等重視。⁵⁰更為關鍵的是，港英殖民統治者與技術官僚及歐人社群的分歧在於前者更關注維持殖民統治的穩定性，而非向殖民地分享西方公衛或醫學成果，此點將在總結中深入探討。

⁴¹ 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收入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增訂版），上冊，頁104。

⁴² 楊祥銀：〈20世紀上半葉香港殖民政府醫療服務的重組與擴展〉，頁92。

⁴³ Arthur Robley Wellington, "Hong Kong Medical & Sanitary Report for the Year 1929,"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29, pp. 9, 30, HKGRO.

⁴⁴ Yip, Wong, and Leung,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in Hong Kong*, p. 47.

⁴⁵ 丁新豹：〈歷史的轉折〉，頁104。

⁴⁶ Wellington, *Hong Kong Medical & Sanitary Report for the Year 1929*, pp. 9, 30.

⁴⁷ Yip, Wong, and Leung,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in Hong Kong*, p. 47.

⁴⁸ 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1842–1990)》，頁40、356–57。

⁴⁹ Wellington, *Hong Kong Medical & Sanitary Report for the Year 1929*, p. 30.

⁵⁰ 見 Yip, Wong, and Leung,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in Hong Kong*, pp. 46–47。

潔淨局是具有一定的「民選」成分和非官守局員多於官守局員的一個半官方諮詢機構。⁵¹港英當局通過潔淨局可以了解本地華洋社群在公衛政策和殖民地發展等事宜上的基本立場。所以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30年代，潔淨局華洋局員無不以關切香港公衛事業為己任，以西方醫學知識向當局建言。華洋菁英亦通過潔淨局這一平臺彰顯自己對公衛與「社會公益」的關注，以「遇事敢言」的姿態保障殖民地華洋社區的整體與各方利益。⁵²作為局員，他們能一展自己的政治才華，為個人晉升立法局等要職鋪路。⁵³所以，丁新豹認為「潔淨局也是培植華人翹楚的溫床」。⁵⁴

供水問題並不屬於潔淨局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但一旦涉及到公共衛生領域，該局成員常常會對條例進行進一步的解讀，以擴展其管轄權。港府有時也會默許局員們的這些作為。例如，潔淨局員羅文錦（1893–1959）認為該局作為香港公共衛生的監護人，應就供水問題等影響公共衛生的事情向政府建議。⁵⁵潔淨局員布力架（J. P. Braga, 1871–1944）亦曾抱怨灣仔某明渠水質差，並強調保障無污染水源的供應是該局的責任。⁵⁶

綜上所述，港英政府對殖民地公共衛生的認識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這一過程背後是由殖民地醫官等技術官僚，以及「英國近代公共衛生之父」埃德溫·查德威克的兒子奧斯伯特·查德威克推動的。他們的努力反映了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公共衛生觀念及其制度確立後，在香港在地化的歷史過程。

⁵¹ 筆者按：「官守」與「非官守」一詞，據本文研究時段，它通常用在行政局、立法局和潔淨局等成員之稱謂，前者是指在殖民政府部門中有重要實職的成員，後者則指在殖民政府部門中沒有實職的成員。

⁵² 〈論及清淨局華紳之責任〉，《華字日報》，1909年3月29日，第3版。

⁵³ “The Sanitary Board,” *Hong Kong Daily Press*, April 24, 1926.

⁵⁴ 丁新豹：〈歷史的轉折〉，頁104。

⁵⁵ “Water Shortage Problem,” *The China Mail*, May 29, 1929.

⁵⁶ “Nullah Water,” *The China Mail*, June 26, 1929.

二、香港鼠疫與港府對水井衛生治理的確立

中外學界對於 1894 年香港鼠疫的研究成果非常豐富，並將港英政府應對鼠疫的政策視為當局全面介入殖民地醫療事務的轉捩點。⁵⁷在鼠疫爆發前後，殖民地醫官的調查文本和潔淨局的防疫報告都把矛頭指向華人社區惡劣的衛生狀況，港府也認為鼠疫與華人居住環境之間存在關聯。這些報告和文獻都圍繞上述問題展開論證，並成為了後來研究者的主要探討內容。⁵⁸

早期港英當局已認識到殖民地華人社群日常使用的水井存在著人畜污染，認為這些井水是傳染病爆發的重要媒介。但在落實水衛生治理的過程中，華人被視為主要阻力。直到鼠疫爆發，港英政府才依據潔淨局和專業人士的建議，系統地封禁華人社區不潔水井，並認識到潔淨和穩定的自來水供應對於預防傳染病的重要性。封井政策反映了 1894 年後當局從調查研究轉變為具體落實的過程，亦標誌著港英政府正式確立了在地水衛生治理。

（一）1894 年以前港府對殖民地水井衛生狀況的認識

量地官裴樂士在 1882 年去信殖民地部的報告表示，早在 1877 年，裴樂士曾制定有關維城內的水井衛生巡查制度，指示滋擾督察 (Nuisance Inspectors) 監管該地的飲用水井，以防水源污染。具體而言，滋擾督察定期巡查糞池是否靠近水井、調查並報告居民的用水來源、定期檢測井水、禁止在水井旁洗濯和嚴禁將髒水或地表水排入水井。⁵⁹如前所述，裴樂士與港督軒尼詩在公衛政策上分歧，導致上述的水井

⁵⁷ 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 (1842–1990)》，頁 106；楊祥銀：《殖民權力與醫療空間》，頁 34–35；Maira M. W. Chan-Yeung, *A Medical History of Hong Kong: 1842–1941*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8), p. 157.

⁵⁸ Ayres and Lawson, “Medical Report on the Epidemic of Bubonic Plague in 1894,” p. 175; C. H. Hastings and W. Edward Crow, “Hong Kong. Report Shewing Progress of Special Work Carried out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Further Spread of Bubonic Plague,”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 of 95, 21st October, 1895, HKGRO; 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班凱樂 (Carol Benedict) 著，朱慧穎譯：《十九世紀中國的鼠疫》（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47；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 (1842–1990)》，頁 115。

⁵⁹ “Mr. J. M. Price to Colonial Office,” May 27, 1882,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63.

監察措施在1878年被軒尼詩廢止。⁶⁰值得注意的是，裴樂士函附了一份維城飲用水井的數量與位置清單，重申這些水井應受到嚴格監督或填平停用。⁶¹據該表統計，1877年維城飲用水井的總數為124口，其位置主要集中在皇后大道西、皇后大道中、蘇杭街、摩羅街、磅巷、荷李活道、東街、太平山山腰一帶地區等，而這些位置與當時華人主要居住區相吻合。⁶²

1882年，查德威克赴港視察後，敦促殖民當局調查維城的供水情況和井水污染問題。隨後，這份報告被呈送到殖民地大臣金伯利伯爵。報告中附帶了殖民地國家醫院化驗室的井水化驗結果，證實了維城眾多水井存在嚴重的污染問題（附表1）。⁶³

化驗師麥哥林（Hugh McCallum）詳細說明了上述報告的井水化驗過程。實驗前，化驗師首先確定該地區的地質構造和水所經過的地層，然後從中獲取一個幾乎沒有污染的參照樣本，並據此標準對其他井水樣本的純度做出評判。⁶⁴從附表1可見，化驗師以空置寓所的一處水井作為維城內未受污染的水井類型，並在1881年8月和1882年2月兩次對該井進行採集，以得出其變化狀況。

通過化驗分析後，麥哥林表示，「除一例外，其他樣本都沒有達標」。⁶⁵這些樣本的礦物成分（mineral constituents）為空置寓所井水樣本的2倍至26倍，氯（chlorine）為2倍至52倍，游離氨（free ammonia）為3倍至1,230倍，硬氫氨（albuminoid ammonia）為1.5倍至13倍，這反映了上述水井均受到污染。⁶⁶

需要指出的是，十九世紀英國對於傳染病的病因及其傳播方式有不同理解，其在水質檢測上表現為化學的理解（如上文所指的由某種致病的腐爛物質所引起）與細菌學的理解。⁶⁷從上可見，該報告顯然是化學角度的理解，特別是對井水樣本進行高溫加熱並分析其氣味，該方法不禁令人聯想起當時西方醫學流行的

⁶⁰ J. M. Pric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Water Supply, 27 May, 1882, CO129/206, pp. 522–25, <http://ygazy.sysu.edu.cn/YGAHistoricalArchive>.

⁶¹ "Mr. J. M. Price to Colonial Office," p. 63.

⁶² Pric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pp. 522–25.

⁶³ "Report on Certain Well Waters Furnished to Osbert Chadwick, Esq.," March 25, 1882,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59.

⁶⁴ Ibid.

⁶⁵ Ibid.

⁶⁶ Ibid.

⁶⁷ 關於這兩門科學應用到十九世紀英國的水質分析之研究，見 Hamlin, *A Science of Impurity*。

瘴氣學說。至於細菌理論應用在水質分析，筆者猜測，1906年港府建成的細菌學檢驗所 (The Bacteriological Institute) 是細菌理論在港開始產生影響的苗頭。⁶⁸

對於化驗結果，麥哥林驚訝道，「想像它們被用於飲用是可怕的」，⁶⁹主張立即封閉這些水井，並擔憂華人不在意水源潔淨或導致傳播疾病的風險。另外，他亦質疑在供水不足時當局封禁污染水源的合適性，這涉及到政治問題。⁷⁰

1882年署理港督馬師 (W. H. Marsh, 1827–1906) 向殖民地部呈交這份報告時，扼要表明了殖民地醫官艾爾斯的立場，後者認為「這些水井大多數應被封閉」。⁷¹此外，艾爾斯亦表達出封井的現實困境源於目前供水不足，當局雖通知水井所有者該水源不宜飲用，建議僅用於洗滌，但無法進一步干預。⁷²6月2日，殖民地部回信裴樂士，表示將指示署理港督採取任何可行的行動。⁷³

查德威克在1882年提交的〈香港衛生調查報告〉中，詳細描述了維城水井的狀況。他強調，以花崗岩為主的地質決定了港島的水井必然易受人為污染。⁷⁴他指出，大量的淺水井 (shallow wells) 表明了港島的地下水位不深，尤其是在該城的低窪地區。儘管這些井水可能是純淨的，但經常被周圍居民區的穢物滲透污染。他認為，淺層地下水可能與瘧疾的傳播有關，只要挖掘地表就會導致瘧疾盛行，且淺水井常靠近下水道，增加污染風險。⁷⁵

⁶⁸ 筆者按：鼠疫爆發後，港督卜力 (Henry A. Blake) 向英國殖民地部游說委任一名細菌學家到港擔任防控工作。首位政府細菌學家亨特 (William Hunter, 1827–1906) 於1902年到港。在他的督導下，細菌學檢驗所於1906年3月15日建成。細菌學檢驗所的職責是進行日常細菌學檢驗和研究工作。相關人員定期在水塘、水井、水道、街喉、水泉和牛奶產品等抽取樣本進行化驗。至於該所水樣本的細菌學測試過程，檢驗所人員主要運用多管發酵法和平皿培養法來檢測和計算樣本的總含菌量。參何屈志淑：《默然捍衛：香港細菌學檢驗所之歷史與傳承》（香港：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2020年修訂版），頁30–46。

⁶⁹ “Report on Certain Well Waters Furnished to Osbert Chadwick, Esq.,” p. 59.

⁷⁰ Ibid.

⁷¹ “Administrator W. H. Marsh, C.M.G., to the Right Hon. the Earl of Kimberley (Received May 10, 1882),” April 3, 1882,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58.

⁷² Ibid.

⁷³ “Colonial Office to Mr. J. M. Price,” June 2, 1882,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64.

⁷⁴ “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1882,”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p. 97–98.

⁷⁵ Ibid., p. 131.

綜上所述，鼠疫爆發前，港英政府通過殖民地醫官等技術官僚以及查德威克等渠道獲悉華人社區的惡劣衛生環境以及存在大量不潔水井的情況，這些信息成為1894年鼠疫危機後港府落實封井政策的科學依據。

（二）鼠疫爆發後潔淨局大規模封禁水井與民眾回響

1894年5月10日，香港爆發鼠疫。⁷⁶11日，港督會同行政局（Executive Council）授權潔淨局可通過任何與公共衛生和控制鼠疫相關的法例，並根據《1887年公共衛生條例》第32條處理疫情事宜。

1、官方封井立場缺乏醫學根據

鼠疫在底層貧困的華人社區中爆發，而首個病例卻沒有得到官方的關注和重視，引起了本地西報的批評，主張加強對華人社區的控制。《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5月12日社論表示，當局應該為「沒有及時採取措施盡可能防止它的傳播而承擔責任」，認為港府的不作為說明了其「對華人的控制是多麼膚淺的」。⁷⁷如前所述，儘管殖民地醫官艾爾斯和前任的登普斯特已經多次強調殖民地衛生狀況不佳而政府鮮有改善，但艾爾斯依然將鼠疫爆發的責任推向華人社會的身上，似乎是為港府開脫。他在〈1894年鼠疫流行醫學報告〉（“Medical Report on the Epidemic of Bubonic Plague in 1894”）一文中強調：「在1894年之前的二十年裡，香港曾制定了許多法律以改善殖民地的衛生狀況，但由於執行起來困難重重，加上華人和社會其他階層的偏見，大多數法律都是一紙空文」。⁷⁸

儘管各方對於誰應該為鼠疫的爆發負責存在不同看法，但是港英當局和醫學專家一致認為，這種疾病是由於華人社區居住環境惡劣和衛生條件不佳而導致的，並「相信鼠疫病菌主要在地板和屋頂上的污穢物內寄生及繁殖，再經六個月的旱季，沒有雨水的沖洗，令污穢物質更容易積壓，並散播出毒氣或瘴氣」。⁷⁹同時，港督羅便臣（William Robinson，任期：1891–1898）致殖民地部大臣

⁷⁶ “Telegram from Her Majesty’s Minister, Lisbon,” May 16, 1894,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387.

⁷⁷ *The China Mail*, May 12, 1894, p. 2.（筆者按：本注引用的報刊社論沒有主標題。）

⁷⁸ Ayres and Lowson, “Medical Report on the Epidemic of Bubonic Plague in 1894,” p. 175.

⁷⁹ 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1842–1990）》，頁116。

張伯倫 (Arthur N. Chamberlain, 1869–1940) 有關香港鼠疫的報告中再次表明了這一立場。他指出，「關於瘟疫 [plague] 的起源，毫無疑問，可將其歸類為一種骯髒病 [filth disease]。它主要局限於華人的貧窮階層，他們的骯髒和不衛生的習慣促進了它的傳播。在這個殖民地，華人貧窮階層很少想到打掃自己的房子……許多房屋的位置和建造方式都完全不能提供足夠的光線和通風……導致過度擁擠」。⁸⁰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看法明顯受到當時西方普遍持有的瘴氣致病論以及埃德溫·查德威克的污穢致病論等學說的影響。

將鼠疫與華人不潔的生活習慣構建關聯，那麼華人的水井用水習俗自然被殖民者所盯上，因此當局尤為注意鼠疫傳播與水井用水的關係。1895年初，國家醫院署理院長婁遜 (James Alfred Lowson, 1866–1935) 在報告中認為，鼠疫爆發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自來水供應不足和華人水井污染的問題。婁遜指出，「除了政府的自來水供應外，還有許多水井位於房屋、廁所、後廚和其他偏僻的地方。這些水井都屬於『淺水井』的範疇，只要它們存在，就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在受影響的地區中，這些水井為數眾多，其中一些散發著有機物的惡臭；另一些則含有大量的氨和亞硝酸鹽；而只有極少數的水井完全適合飲用」。然而，他坦言鼠疫「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於這些水井造成的，目前還沒有確定」，又指出儘管從表面上「很容易看出它們被瘟疫患者污染的可能性，但這個問題尚未得到仔細研究」，並表示「現在許多水井都被封閉了」的實情。⁸¹

直到1902年，港英政府才意識到老鼠是傳播瘟疫的主要途徑。1902年，港督卜力 (Henry A. Blake, 任期：1898–1903) 應殖民地部大臣的提議聘請了奧斯伯特·查德威克和專門在印度和南非從事瘟疫防治工作的醫學專家辛普森 (W. Simpson, 1855–1931)，對香港衛生與瘟疫情況提交報告。隨後在1902年10月9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卜力引用辛普森在該報告中觀點，即「水資源短缺和排水系統都與瘟疫流行 [Plague epidemic] 無關，他認為瘟疫主要是由老鼠傳播的」。⁸²結合後來於1906年建成的細菌學檢驗所的官方舉動，可以說其標誌著香港在傳染病學說上從瘴氣論向細菌論方面逐漸轉變。

⁸⁰ "Sir William Robinson to Mr. Chamberlain," May 6, 1896,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 453.

⁸¹ Ayres and Lowson, "Medical Report on the Epidemic of Bubonic Plague in 1894," p. 183.

⁸² *Hong Kong Hansard*, October 9, 1902, p. 56, HKGRO.

2、封井概況、封井程序以及官民互動

儘管在當時水井是否傳播鼠疫的重要途徑「目前還沒確定」，但「出於經濟需要和社會穩定的考慮」，⁸³殖民政府採取大規模封禁殖民地（特別是維城內）不潔水井的行動已是勢在必行。潔淨局依據《封閉房屋及不衛生居所條例》（英文條例全稱為：The Closed Houses and Insanitary Dwellings Ordinance, 1894）授予的權力，有權在任何時候對殖民地可疑的水井進行化驗，並下令封閉危及殖民地公共衛生和健康的水井。⁸⁴

疫情發生後，潔淨局會議首次提到封禁被認為是不潔水井之數量，並對此進行討論是在1894年12月7日。當日，會上的一項議題是討論警察總監梅合理（F. H. May, 1860–1922）交給潔淨局局員法蘭西斯（John Joseph Francis, 1839–1901）的一封信關於封禁殖民地不潔水井情況的信件。該信表示，常設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在鼠疫期間的挨家挨戶巡查中，共約封禁了「其中最糟糕的」一百多口井，⁸⁵這些水井缺乏保護措施，不適合飲用。同時，他呈上一份已封禁的水井名單，建議將其送交潔淨局存檔。會議記錄顯示，哈蒂根（William Hartigan, 1852–1936）、里恩（Robert Kennaway Leigh, 1852–1925）、法蘭西斯等眾人均表示讚賞，並肯定這項必需且成功的工作。⁸⁶

1902年後，殖民地的不潔水井在潔淨局努力下得到基本管制。衛生醫官皮爾斯（W. W. Pearse, 生卒年不詳）在1922年8月1日潔淨局會議上曾表示，他上任前（即1901年，港府任命其為助理衛生醫官）大部分的水井已關閉，⁸⁷而他上任後所有可疑水井須經該局檢驗，不合衛生者才可封禁。⁸⁸

⁸³ Yip, Wong, and Leung,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in Hong Kong*, p. 46.

⁸⁴ 見“Ordinance No.15 of 1894,”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anuary 5, 1895, pp. 3–10, HKGRO; Arthur Robley Wellington,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anitary Board, at a Meeting Held on Thursday, the 21st Day of November, 1895,”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December 7, 1895, p. 1234.

⁸⁵ “Hongkong Sanitary Board,” *Hong Kong Daily Press*, December 8, 1894.

⁸⁶ Ibid.

⁸⁷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497,”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September 14, 1901, p. 1575.

⁸⁸ “Sanitary Board,” *The China Mail*, August 2, 1922.

當局調查殖民地水井的案件在1902年後開始逐漸減少，亦是另一明證。從1900至1907年僅存的潔淨局(S.B.)致輔政司署(C.S.O.)的通信檔案中可見到潔淨局關於調查殖民地水井的案卷數目，呈現出這一時期封井的大致情況(附表2)。

從附表2可見，1902年的水井調查案卷較其他年份為多(共22宗，佔總數的一半)，反映了1902年香港水荒對殖民地華洋民眾在生活用水上的嚴重影響。另外，在水井調查的地域分佈上，潔淨局已經在九龍進行相關調查，這顯示出潔淨局的水井調查工作已從早期的港島地區擴展到九龍地區的趨勢。⁸⁹

潔淨局致輔政司署的通信亦提供了當局如何調查和封禁不潔水井的行政程序或具體過程。以1902年6月12日的水井調查案卷S.B. No.108, C.S.O. No.1406為例(圖1)：⁹⁰

首先，該局的衛生醫官克拉克(Francis W. Clark, 1895–1922；檔案手寫簽名：F.W.C.)於9日取得了可疑的井水樣本後，填寫表格，交代樣本的採樣對象、日期、地點、目的和採樣人員等信息，並將樣本交給政府化驗師(Government Analyst)。接著，潔淨局秘書(Secy. S. B.)伍德科克(G. A. Woodcock；檔案手寫簽名：s.d./G.A.W.)須致函輔政司署，請求當局指示政府化驗師對衛生醫官已提交的井水樣本進行分析，作為水井調查案卷的立案或歸檔(即S.B. No.108, C.S.O. No.1406)的正式憑證(圖2)。⁹¹

此時，署理助理輔政司兼會議秘書(Acting Assistant Colonial Secretary and Clerk of Councils)約翰斯頓(R. F. Johnston；檔案手寫簽名：s.d./ R.F.J.)於S.B. No.108, C.S.O. No.1406案卷封面下方的備忘錄一欄留言，⁹²向首席民事醫務官(P.C.M.O.)艾堅信(J. M. Atkinson, 任期：1897–1912；檔案手寫簽名：s.d./ J.M.A.)通報，後者隨即於13日向政府化驗師轉達。在收到指示和井水樣本後，政府化驗師布朗(Frank Browne, 生卒年不詳)對井水樣本進行檢測，記錄化驗結果並填寫意見(圖3)。⁹³

⁸⁹ “Well Water-Requests the Analysis of a Sample of- (Well Between 31 & 32 Tung Tau, Kowloon City),” July 20, 1904, HKRS202-1-12-13,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⁹⁰ “Water-Requests the Analysis of Two Samples of . . .,” June 12, 1902, HKRS202-1-3-25,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pp. 192–200.

⁹¹ Ibid., p. 193.

⁹²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643,”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November 2, 1901 p. 1928, HKGRO.

⁹³ “Water-Requests the Analysis of Two Samples of . . .,” p.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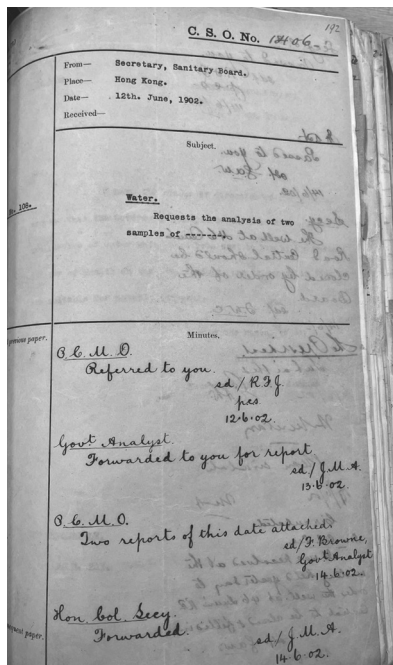


圖 1：水井調查案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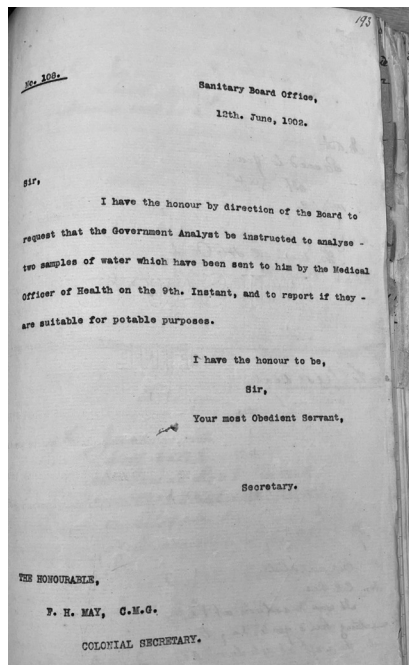


圖 2：水井調查案卷的立案與歸檔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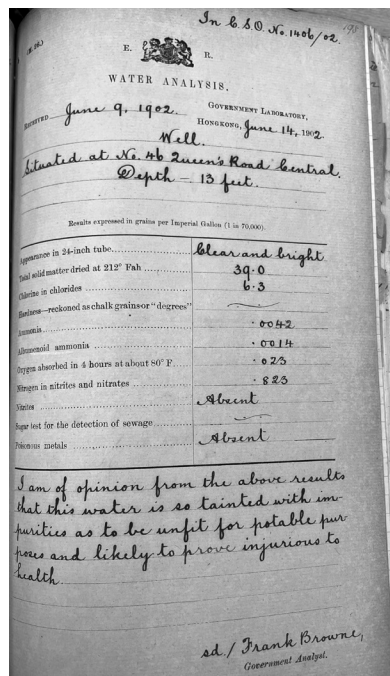


圖 3：水井化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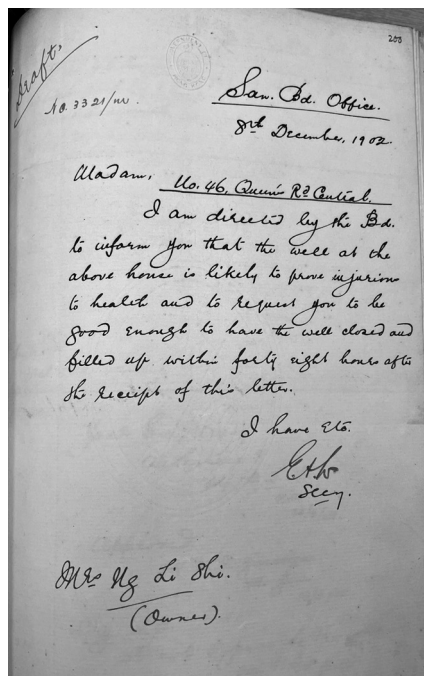


圖 4：潔淨局致函水井擁有方的「封井信」

通過分析圖3報告，並與附表1的1882年維城井水化驗報告相結合，可以清晰地看出，直至二十世紀初，港府在進行水質化驗時，主要依據依然是化學而非細菌學說來理解傳染病的成因與傳播方式。

14日，政府化驗師根據檢驗結果在該表格下方填寫意見，說明該井水是否適合飲用。如該井水適合飲用，則案卷終結；若是不適合飲用，須向首席民事醫務官艾堅信呈報，後者再向輔政司(Hon. Col. Scey.)報告。然後，署理助理輔政司兼會議秘書約翰斯頓將結果通報潔淨局秘書伍德科克，並由他向艾堅信報告。此時，衛生醫官(F.W.C.)根據政府化驗師的報告，向潔淨局秘書轉達封井指令。最後，潔淨局秘書伍德科克便致函該水井的擁有方或機構，要求封閉或填塞該井(圖4)。⁹⁴

在潔淨局要求水井擁有者48小時內封井之前，如近期舉行潔淨局會議，則可能在該會議上宣佈封井聲明，各局員即有機會對此進行討論。此外，檔案中還發現了一些水井擁有方提交的陳情書，其聲稱該井只用於非飲用目的，要求當局撤銷「封井令」。對於水井擁有方的陳請信，當局如若堅持封井或認為陳請理由無理，潔淨局秘書便再次發出「封井信」，並派人繼續跟進情況，直至水井封閉為止。

3、強制執法與族群歧視

潔淨局會議首次討論封井的過程可窺見當局「一刀切」的行政做法，以及各方對封井的立場和考慮。1894年12月7日，會上探討繼續封禁維城內華人社區部分水井的可行性。根據政府化驗師的井水樣本分析，哈蒂根表示儘管這些井水沒有污染，但其靠近不合格的下水道，威脅公眾健康，建議封閉或警示勿用。

非官守局員法蘭西斯和里恩都認同上述封井的做法，但反對以「一刀切」的形式全面封禁水井，認為「還有很多水井是安全的」。首先，用於商業或救火用途的水井「應該被允許保留」。其次，除非化驗師證實它對健康有害和有助於鼠疫傳播，否則「我們沒有權力關閉一口井」，他們要求在封井前由醫務和工程人員進行檢查，判斷是否安全衛生，並提出拆除水井附近的下水道、開鑿深水井等方式來解決水井污染問題。更為重要的是，他們強調，殖民地因天旱而實施限水，此時再大批封禁水井(已經填塞了污染最嚴重的一百多口)，這「將是一個短視的政策」，⁹⁵加劇水荒危機。

⁹⁴ "Water-Requests the Analysis of Two Samples of . . .," p. 200.

⁹⁵ "The Water Question," *The China Mail*, December 8, 1894.

相反，在工務司兼潔淨局副主席谷柏 (Francis Alfred Cooper, 1860–1933) 和哈蒂根看來，這些水井「肯定是一個持續的危險源，如果附近有流行病爆發，這些水井的存在會大大增加其傳播的機會」，又表示港島地質的構造決定了深水井不能開鑿，批評這種「除非有分析報告證明，否則不能認為水井受到污染」的輕率觀點。谷柏更認為只要投入時間去檢驗這些水井，必會發現其已被污染。⁹⁶

表決階段，贊成與反對者各三人，何啟 (1859–1917) 作為華人局員拒絕投票。最後，谷柏對該動議投了決定性的一票，封井動議通過。⁹⁷

從潔淨局往後公佈在殖民地各處封井的案例可見，只要對殖民地的公共衛生不構成威脅，用於商業或建築等用途的水井就不在潔淨局封禁的範圍內，但該局在執法過程中時常誤封該類水井。後來，潔淨局收到一些信件，內容大意是水井持有者要求重開被該局誤封的水井，強調該井只用於建築等用途。最終，谷柏重申，「本局同意在某些情況下，以建築或工業用途為由鑿井是可取的，而對於工務司行使《建築物條例》賦予的鑿井權力，本局沒有任何異議；同時提請申請人注意，本局有權在任何時候對該井水進行分析，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下令封井」。⁹⁸值得注意的是，潔淨局只有封井的權力，而開鑿水井的權力則在工務局。

港府雖允許將井水用作沖廁用途，但必須先向當局申請，民眾試圖將井水用於其他途徑將面臨起訴和查禁。1924年5月7日潔淨局審議兩宗九龍地段的水井案件，其中一口井是申請人以「抽水馬桶需要用水為由」被當局批准，後卻被發現其用於澆灌花園植物，被潔淨局視為「狡猾的做法」，最後局員以大比數通過下令將該井填塞。衛生醫官重申，潔淨局對民眾以井水沖廁為由的申請表示同情，然而這些水井必須附有井蓋，其不得用於公共用途，且該水井必須遠離房屋的下水道，以免污染。此外，在醫學人士等技術官僚眼中，水井亦被視為「極易滋生蚊蟲」的地方，必須在這些水井裡「灑油」來消滅幼蟲，任何阻撓或拒絕合作的行為將面臨告誡或檢控。⁹⁹

儘管井水可用作如商業、洗濯、救火、灌溉草地、沖廁等其他用途，但大部分西人局員均認為華人常直接飲用井水，質疑他們是否有煮沸飲用水的習慣，這反映了西人對「他者」在用水衛生方面的不信任，認為華人不會遵守公衛條例，

⁹⁶ "The Water Question," *The China Mail*, December 8, 1894.

⁹⁷ Wellington,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anitary Board," pp. 1089–90.

⁹⁸ "Hongkong Sanitary Board," *Hong Kong Daily Press*, November 22, 1895.

⁹⁹ "Sanitary Board Meeting," *Hong Kong Daily Press*, May 7, 1924.

需要加以規訓，體現了西人對華人族群根深蒂固的歧視。以1910年5月17日潔淨局會議上議論封禁威靈頓街某一食店水井為例，化驗師報告雖稱井內雜質較多，但目前井水情況尚好。華人局員伍漢墀（1877–1923）反對封禁，認為加設井蓋後可將其用於洗濯用途。主席與衛生醫官仍舊主張封井，以免不潔井水傳播疾病。華人局員劉鑄伯（1867–1922）表示華人煮沸井水飲用並無危險，主席否定之。劉氏重申華人有煮沸食水的習慣，主席以過去習慣現可不從等語駁之。西人局員胡珀（A. Shelton Hooper, 1859–1936）亦反對封井，指出現時供水不足，該井可用作洗濯和救火用途。最終，六人贊成，三人反對，封井動議通過。¹⁰⁰

總而言之，1894年前，港英政府雖透過殖民地醫官、查德威克等技術官僚得知殖民地存在大量不潔水井，但並未採取系統性的措施進行封禁。1894年鼠疫爆發時，當局缺乏確鑿醫學證據下大規模封禁存在衛生問題的水井，彰顯了殖民者的權力意志。潔淨局與輔政司署之間的公文往來展現了官方封禁水井的具體行政流程。而在潔淨局會議上，各局員對封井議題的討論體現了當局「一刀切」的行政作風以及對華人根深蒂固的族群歧視。

三、水井重開、族群論爭與港英政府的殖民治理

在鼠疫的影響下，港英政府大規模封禁不潔水井，並開始重視殖民地的西式自來水工程的建設和供水網絡的拓展。¹⁰¹然而，受到人口增長、環境災害與華人習俗的制約，殖民地華人社群在使用當局的自來水供給的同時，依然強調水井作為生活用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這種情況逐漸形成了華人社會復開水井的輿論訴求，殖民地歐人社群稱之為「開井運動」（Well-Opening Movement）。¹⁰²

（一）水荒、制水與早期華人社會復開舊井的訴求

華人社群重開水井的訴求在1902年水荒中已經呈現。1902年5月15日，潔淨局會議討論水井重開的問題。衛生醫官克拉克強調，「凡屋內宜不准開井，因恐屋

¹⁰⁰ “Hongkong Sanitary Board,” *Hong Kong Daily Press*, May 18, 1910.

¹⁰¹ 筆者按：近代香港自來水事業的發展可參何佩然：《點滴話當年》；林若雁、陳穎欣、劉天佑：《尋水誌》。

¹⁰² “Well Water and Disease Ris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12, 1929.

中不潔之水侵入，必至增病」。¹⁰³ 首席民事醫務官、潔淨局主席艾堅信更重申維城的水井「不准復開」，認為這些都是淺水井，易被污染，表明這是1894至1895年潔淨局「作為一項衛生措施」來考慮和決定的，而近期的霍亂爆發會加劇殖民地公共衛生的危機。艾堅信進而表示，雖然住宅供水充足是首要的衛生原則之一，但並不適用於華人人口佔主體的城鎮，因為「他們幾乎破壞了所有的衛生原則，給每個華人住宅供應自來水都是浪費的」。他指出，近期觀察到華人在制水期間經常持續開啟水龍頭，缺乏節約用水的意識，因此通過街喉(hydrants)為華人供水「大大防止另一場水荒的可能性」。¹⁰⁴ 最終除華人局員、華商公局主席馮華川(?-1931)反對外，眾人一致贊成，開井議題被否決。

作為殖民地最為顯赫的華人社團，東華醫院董事局曾於1909年派代表向潔淨局申請「將該院舊有之井一口復開以為洗濯之用」，卻因以殖民地「供水充足」為由遭到否決。¹⁰⁵ 在10月14日潔淨局會議上，潔淨局秘書表示，該井最初曾於1903年2月14日被本局下令24小時內關閉，並於同月23日填塞。3月20日該院要求將該井用作洗濯用途，但再遭拒。局員休伊特(Edbert Ansgar Hewett, 1860-1915)表示，現時殖民地供水充足，不應重開舊井。副主席拒絕該院的訴求，並指出數天後維城的供水將行恢復。¹⁰⁶

1922年，華人社會復開水井訴求事件再次發生。海員罷工事件剛結束不久，據水務官報告，「現本港蓄水，僅足供兩月之用」。¹⁰⁷ 為應對水塘存水不足，港英政府宣佈「制水」。華人社會苦不堪言，要求當局解禁。《華字日報》社論指出，「本港自限制水喉以來，居民深感不便，甚且有因爭水鬧成命案者，則其求過於供可知……而長此恐慌，為目前計，為將來計，究亦不得不速謀救濟」。¹⁰⁸

「制水」引起華人社團的關注。7月28日，華商總會舉行值理會議討論食水供給問題。眾人要求當局延長供水時間，增加街喉，以減輕民眾輪候取水的麻煩。席中，周雨亭(生卒年不詳)呼籲：「今天旱如此，食水既不足用，何不請政府準將舊日原有之井同時規復。」他反駁西人對於華人飲用井水「不合衛生」的觀點，強調華人「居於鄉間者誰不吃井水，何以不見鄉人有何疾病。而本港死亡之

¹⁰³ 〈潔局聚會〉，《華字日報》，1902年5月17日，第3版。

¹⁰⁴ “Sanitary Board,”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May 16, 1902.

¹⁰⁵ 〈東華醫院稟請開井〉，《華字日報》，1909年10月27日，第3版。

¹⁰⁶ “Sanitary Board,” *Hong Kong Daily Press*, October 27, 1909.

¹⁰⁷ 惠風：〈本港食水問題〉，《華字日報》，1922年8月1日，第2-3版。

¹⁰⁸ 同上注。

人數反較鄉間為多，則所謂井水不合衛生者，亦有名無實耳。就算井水不合衛生，開來以洗浣衣物，亦無不可，故此層頗為重要」。¹⁰⁹作為響應，主席李葆葵(1870–?)強調，「時至今日，溝渠之水亦有人取以浣衣，況井水乎」，遂將周雨亭「請政府開復原有之井泉」的倡議付諸大會表決，得到何世耀(1886–1933)的和議並一致通過。¹¹⁰

華商總會要求當局重開水井的決議被立法局非官守華人議員周壽臣(1861–1959)提交到8月1日潔淨局會議議程。首先，周壽臣聲明受「華商會之請特向本局提議請復開本港原有之井」。其次，對於應否開井問題，正反方各執一詞，周氏提議可將井水交由政府化驗師檢驗，如水質合乎衛生即可飲用，否則「警告居民祇取以供洗濯」。話鋒一轉，周壽臣為華人社群辯護，強調華人有「先煮水而後飲」的習慣，而「近日限制開喉……華人極感困難……街上取水者之擠擁」，繼而以華人「耗於洗濯者最少有八成之多」為由，認為重開舊井用於洗滌用途可以節省用於飲用的水塘存水，同時亦「深信華人皆具有常識，斷不吸飲污濁之水，甚至街上苦力亦不肯冒昧為之」。最後，周壽臣作出「因目下水少宜復開港內現有之井以供眾用」的動議。華人局員曹善允(1868–1953)和議，並認為「如許居民汲取井水，較之不得已而挹取旁渠之流水，當愈為安穩」。¹¹¹

衛生醫官和潔淨局主席對復開舊井持反對態度。衛生醫官皮爾斯遺憾地表示要在「制水」情況下反對周氏的提議，但如若「復開本局前所封閉不合衛生之井，則華人實受其害」。他強調，在他赴港以前，「港中之井」大部分已被封禁，而「本局前所封閉之井，徒因其不合衛生不適飲食之用」，而且「大都在廢屋之附近，並無圍欄、井蓋、抽水器等之設備」。針對華人用水習慣，皮爾斯認為他們「常用不潔汲水器具以污濁井水」，又表示儘管華人「煮水而後飲，惟以涼水濯其器具，危險即在其中」。皮爾斯指出，1902年水荒時華人常用水桶於水櫃中汲水，「厥後港內報有霍亂症幾達六百宗之多」，而「目下各處俱有此症，祇以食水供給之清潔，港人方免此症之傳染」，因而「極力反對復開之議」。¹¹²對此，主席

¹⁰⁹ 〈1922年7月28日〉，《華商總會議案簿（值理會議紀錄），1921–1923》，HKMS163-1-2，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無頁碼。

¹¹⁰ 同上注。

¹¹¹ 〈清淨局會議食水問題〉，《華字日報》，1922年8月3日，第6版。

¹¹² 同上注。

「完全贊同皮醫官所言，不欲附和復開水井之議」。他同情華人處境，但亦坦言本港經改良的排水系統「仍不免有濁水滲入井內之慮」，並反駁井水用於洗濯的觀點，指出在「制水」情況下，「其節省之數亦甚微」。對於華人在街上輪水擠擁之辛酸，主席認為「乃因有等人攜備水桶十餘隻至二十隻之多，候載滿後方許別人取水所致」。隨將周氏動議付諸表決。除周、曹二局員外，其餘均反對開井之議，遂不通過。¹¹³

本地華洋報紙均對潔淨局重開舊井議題發表立場。《華字日報》社論闡述了華洋群體在生活習慣和中西醫學觀念上的差異和分歧，儘管對「多為醫學專家」的潔淨局之最終決定表示尊重，但批評當局對華人局員的質詢沒有作出合理解答，而當局一方面以同情姿態自居，一方面卻反對開井，更無「其他救濟之方法」，批評這無助於解決水荒危機。¹¹⁴反之，本地西報則支持潔淨局，反對重啟水井。《士蔑西報》（*The Hong Kong Telegraph*）表示，「雖然我們完全理解周壽臣努力爭取重開水井的良好動機，以使華人社區能夠擺脫在爭水過程中所遭受的許多困難」，但強調「潔淨局遵循排除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風險的路線，是一個明智的決定」。¹¹⁵

華人社團和代表依然為開井之事向港府陳情，並暗示港府有意重開舊井，但當局反倒要求華商總會查核現有水井的位置和數量，似是把問題拋回給他們。8月6日，周壽臣向《華字日報》記者表示，「政府昨日已面對予談……恢復井水問題，醫生雖然反對，惟政府尚未決定，或者將來開復各井亦未可定」。¹¹⁶10月6日，華商總會值理敘會。主席李葆葵表示，「華人代表周壽臣君曾向政府力求准將本港舊有之井規復，政府已有允准之意，惟著本總會查明本港舊有之井在何方何處，一總共有若干口，最好由各街坊幫忙，其屋或附近左右舊日有井而被封閉者，可報知本會先來掛號，俾得列成一清單，轉達政府，或者准予開復則洗滌衣服器皿，不患無水矣」。¹¹⁷這時，周壽臣細說其與工務司的交談過程，指出

¹¹³ 〈清淨局會議食水問題〉，《華字日報》，1922年8月3日，第6版。

¹¹⁴ 惠風：〈論說：再論食水問題〉，《華字日報》，1922年8月4日，第2版。

¹¹⁵ “The Water Shortag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August 2, 1922.

¹¹⁶ 〈周壽臣君之食水談〉，《華字日報》，1922年8月7日，第7版。

¹¹⁷ 〈1922年10月6日〉，《華商總會議案簿（值理會議紀錄）》，1921–1923》，HKMS163-1-2，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無頁碼。

「因見秋分已過，雨水必少……故本港已無開放旁喉希望，於是與政府求開復舊有之井」，並聲明「此乃弟與工務司之私人談話耳，政府未曾應承」。至於當局「反問我本港有井若干口在何方何處」，周氏表示「此事須商會代查，待查確列一清單呈上，那時即與潔淨局商量」，因而在此呼籲「街坊將舊有之井共有若干來商會掛號，以便列明清單報告政府……諒街坊必肯盡力幫忙」。¹¹⁸另外，《華字日報》亦刊登謂，「聞政府已購定大幫開井機件，如果水塘之水真不足用時，則設法開井，俾得井泉以濟日用」。¹¹⁹然而，直到1928至1929年水荒發生前，報刊和商會檔案再無討論與重開舊井有關的議題。

綜合來看，二十世紀初，殖民地華人社群多次提出重開水井的訴求，尤其在1902年和1909年潔淨局會議上，不論是在水荒或是供水充足的不同情況下，均遭到當局否決，側面反映了華人受西方人歧視及其弱勢地位。然而，1922年因「制水」問題致使華人社會重提此訴求，雖仍遭拒絕但態度轉為同情，並出現了允許開井的跡象。這一變化背後不僅體現了人口和環境因素的影響，更顯示了華人社群在社團和輿論方面的力量已開始發展壯大。

（二）華人游說與1928至1929年水荒下的舊井解封與新井開鑿

1927年殖民地的降雨量是20年代裡較為充足的年份。¹²⁰1928年5月30日，水務官更宣佈6月1日起「所有旁喉區域……一律照常全日開放」。¹²¹然而，7月以後，殖民地的降雨量突然銳減。12日，水務官宣佈限制西環一帶旁喉，每日開放兩小時。¹²²15日，旁喉限制擴至中、上環。¹²³華人群起反對。24日，租卑利街

¹¹⁸ 〈1922年10月6日〉，《華商總會議案簿（值理會議紀錄），1921–1923》，HKMS163-1-2，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無頁碼。

¹¹⁹ 〈開井議有實行希望〉，《華字日報》，1922年10月9日，第3版。

¹²⁰ 1927年12月6日華商總會會議上周雨亭發言。參〈1927年12月6日〉，《華商總會議案簿（值理會議紀錄），1927–1929》，HKMS163-1-4，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無頁碼。

¹²¹ 〈水務官祈〉，《工商日報》，1928年5月30日，第11版。

¹²² 〈西環又限制水喉〉，《工商日報》，1928年7月11日，第10版；〈西營盤又限制水喉〉，《華字日報》，1928年7月11日，第6版。

¹²³ 〈中上環又限制水喉矣〉，《工商日報》，1928年7月14日，第10版；〈花園道西亦限制食水〉，《華字日報》，1928年7月14日，第6版。

全街居民去函華商總會，謂「自……限制水喉每日開放旁喉兩小時，處此酷暑炎天，居民感覺不便，尤為妨礙公共衛生，且旁喉水力又弱，二樓不能達到，三、四樓則點滴俱無。尚希執事諸公虛懷體察，務使為民請命……則河潤之惠，實為執事諸公所賜也」。¹²⁴據統計，1928年7月1日至1929年6月30日期間，天文臺共記錄只有964.7毫米的降雨量，遠低於殖民地每年平均降雨量的2,300毫米。¹²⁵酷熱天氣與人口增加導致殖民地用水量劇增，這些因素促成了二戰前第二次香港最嚴重的水荒危機。水荒時期，港英殖民統治者、技術官僚與華洋社群對於一切有利緩解水荒的措施進行廣泛的討論，其中爭論較大的無疑是重開舊井的問題。

潔淨局在水荒早期繼續履行封禁不潔水井的職責。在10月2日潔淨局會議上，潔淨署署長、潔淨局主席嘉利(W. J. Carrie, 1891–1969)宣告上次潔淨局會議討論的水井案件之結果。他表示已收到政府化驗師的化驗報告，證實永吉街6號及8號屋內的水井受到污染，主張本局應根據《公眾衛生條例》要求該業主在一個月內關閉及填平水井。華人局員黃廣田(1879–1936)、何世全(1891–1938)、曹善允反對，認為該井可用作洗濯用途，建議可參考水塘加入氯化石灰的做法對該井消毒，並嚴格約束該井擁有者。但原動議最終以四票支持(主席、工務司、衛生醫官和局員科赫[W. V. M. Koch, 1862–1939])、三票反對獲得通過。¹²⁶

華人團體依然協同為重開水井的目標再作嘗試。1929年5月1日，當局實行第四級制水辦法。¹²⁷15日，東華醫院首總理羅文錦令工人將該院一口洗濯用井揭開使用，該井早前被潔淨局所封禁。¹²⁸29日，華商總會和東華醫院的成員共聚一堂，討論如何緩解華人社區因缺水和制水措施所帶來的困難。在開鑿水井方面，會上建議爭取潔淨局的批准，以增加洗濯用水的供應。¹²⁹

港督金文泰(Cecil Clementi, 任期：1925–1930)就華人重開舊井的訴求給予初步看法。31日，華人代表就殖民地現存水井是否可用、可否開鑿新井等問題詢問港督。金文泰口頭表示允許，惟要衛生醫官查驗安全後才可開封。他強調，

¹²⁴ 〈1928年7月24日〉，《華商總會議案簿(值理會議紀錄)，1927–1929》，HKMS163-1-4，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無頁碼。

¹²⁵ 林若雁、陳穎欣、劉天佑：《尋水誌》，頁78。

¹²⁶ “Closing of Wells,” *The China Mail*, October 3, 1928; 另參〈昨日潔淨局會議情形〉，《工商日報》，1928年9月19日，第11版。

¹²⁷ 〈今日實行第四級制水辦法〉，《工商日報》，1929年5月1日，第9版。

¹²⁸ 〈東華醫院節水辦法〉，《工商日報》，1929年5月15日，第15版。

¹²⁹ “Water Shortage Problem,” *The China Mail*, May 29, 1929.

希望整個社區都能得到水供應，但害怕井水傳播霍亂和傷寒，建議醫務衛生總醫官對各處水井進行調查報告，如該井合乎衛生，即可使用。羅旭穌 (1880–1949) 與曹善允立即將金文泰的指示向醫務衛生總醫官衛寧敦 (Arthur R. Wellington, 任期：1929–1936) 轉達並要求落實，以避免延誤開井。¹³⁰數天後，西報得知政府已授權醫務衛生總醫官「全權決定」是否從這些水源取水。¹³¹可以說，金文泰一方面應允開井來回應華人社群的訴求，以緩解其壓力；另一方面，他將井水檢驗和開井的決定權交給醫務衛生總醫官，以安撫那些反對開井的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這顯示了金文泰圓滑的政治手腕。

1、華人製造開井輿論與華洋論戰

為力爭開井，革命家、《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編輯謝纘泰 (Tse Tsan-tai, 1872–1938) 亦參與其中，並在6月1日於本地各大西報的讀者欄上進行游說。針對殖民地普遍認為「井水有害健康」、「井水引起霍亂等疾病」或「水井應被譴責和封禁」等認識，謝纘泰批評「這些都是那些有偏見和老於世故的人的鸚鵡學舌，他們並沒有科學地研究過這片土地的地質構造」。¹³²他反對飲用位於底土 (sub-soil) 和填海地區的井水，其易受污水和其他危險雜質污染，廣州城周圍的底土區就是顯例。然而，他認為香港島的老井與廣州城的水井有明顯的不同。根據謝纘泰對汕頭至廣州沿岸地質情況的研究，他論證了港島為何是由岩石構成的，指出該地幾乎沒有底土區，進而認為所有港島的泉水和溪水都是純淨的。謝纘泰強調，這些井水即使不作飲用，也可用於洗滌、沐浴和沖廁用途，這意味著在水荒或制水時期可節省大量珍貴的飲用水。當殖民地的水資源全面供應時，這些水井便可廢棄，但為今之計，儲備充足的純淨泉水才能有備無患，呼籲當局積極考慮。¹³³

¹³⁰ "Solving Water Problem," *The China Mail*, May 31, 1929.

¹³¹ "Water Shortage Anxiety,"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ne 5, 1929.

¹³² "Importance & Necessity of Wells for Hong Kong," *Hong Kong Sunday Herald*, June 2, 1929.

¹³³ *Ibid.*

三天後，《孖刺西報》(*Hong Kong Daily Press*)讀者欄上出現一篇署名為“ANTI-PANIC”的來函，內容斥謝氏之言論為空談，呼籲當局不要聽信開井言論。來信者強調，「如果謝纘泰先生將半立方厘米的香港井水浸在營養瓊脂(nutritive agar)中，十二小時內就可以通過視覺和嗅覺證明，該文的主要論點是紙上空談。當局最好不要聽信那些敦促開井的人」。¹³⁴

《德臣西報》社論諷刺道，每次殖民地遇到水荒或制水，整個城市都會出現要求重開水井的躁動，而這些言論卻被允許刊登在報紙「致編輯的信」一欄，其「可能造成無窮的危害」，因為「開井派」完全忽視了傷寒爆發的必然危險。社論強調，必須讓華人明白執行潔淨局禁止飲用井水指示的重要性，否則下層華人便很自然地飲用這些井水。社論呼籲，為了殖民地華洋社群的共同利益，「水井決不能重新開放！」¹³⁵

相比西報輿論一片反對開井的聲音，華人社團憑藉金文泰的「聖旨」，積極討論如何盡快恢復舊井以及開鑿新井，以救水荒。4日，華商總會就「開浚井源以濟水荒」一事進行討論：

李主席曰，開井一事，經蒙政府允許，如以井泉不潔，不堪作飲料，則取以洗滌，其用亦多。港中各街舊有之井位，本會現查得有十二個，雖有在鋪內，然為公益起見，諒亦可開，但其他街道尚有何井位，連日不見有人來報告，各位如有所知，請以覓告。葉蘭泉君曰，昔日貴華里顏貴坊有一井……可供給千餘人使用，此等大井，似宜先開一二，以示進行，否則一經放下即三其事矣。周雨亭君曰，如欲周知舊有井位，宜通知居民前來報告。馬敘朝君曰……至於開井，各地皆可開，不必限於舊有井位，蓋舊位若在鋪內，恐雖得鋪戶允許。且舊日有水之地，今日或無，亦未可料也。李主席曰……至吾人開井，擇新地開掘，工程較大，故欲就原位修浚，以期事半功倍。葉蘭泉君曰，昔日人民開井不下七八次，皆未能邀准，今既得政府許可，宜來時速開，若如三二日內，即著手開掘。¹³⁶

¹³⁴ “Hong Kong Well Water,”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ne 5, 1929.

¹³⁵ “Water from Wells,” *The China Mail*, May 28, 1929.

¹³⁶ 〈1929年6月4日〉，《值理會議紀錄，1929–1931》，HKMS163-1-5，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無頁碼。

重開舊井和開鑿新井已在港、九等地予以落實，而私自開井的情況亦有發生。截至5日，據報已有十二口水井被重開，其中一些位於私人土地上。¹³⁷ 7日，工務局在紅磡的一塊空地上開鑿兩口井，以供應該區眾多華人。在該井附近，《孖刺西報》的訪員注意到一棟華人公寓的後門外擺放著一個頗長的水桶陣。經訪員詢問得知，該房子後院的一口舊井被重開，雖無負責人在場，無法得知該井的重開是否已獲允准，但被得到該井水又甜又乾淨、適合飲用的保證。¹³⁸

對於私自開井，華人菁英表示反對，強調必須得到當局查驗後才可開鑿，又表示民眾如有困難可向社團或華人代表求助。13日，潔淨局華人代表黃廣田、周竣年(1893–1971)登報指出，「近日有人在九龍私自開井，查悉所有舊井，多屬穢濁，不適於用，嗣後如未得政府派人驗過許可，切不可擅自開井，以杜流弊。各界睹君，對於開井問題，如有為難之處，請到弟等處商量辦法，亦無不盡力幫忙也」。¹³⁹

在此情形下，西報認為政府在反對重開舊井的立場上有所退讓。9日，《香港周日先驅報》(*Hong Kong Sunday Herald*)指出，港督早前已表達了使用水井的不可取性，因為公眾憂慮井水會傳播疾病。然而，社論引述近期報導顯示，政府已批准開鑿某些水井，這表明儘管當局最初持反對態度，但現今已在一定程度上做出了讓步。¹⁴⁰

2、潔淨局華人局員推動開井議案

如前所述，金文泰一方面允准華人社群的開井訴求，一方面全權授予醫務衛生總醫官檢驗井水和重開舊井的權力。理論上，華人只要在潔淨局上推動開井議案並獲得過半數通過，全面開井即指日可待。

「大概是為了加快〔開井〕速度」，¹⁴¹非官守華人局員黃廣田於6月11日潔淨局會議上提出開井議案，引發了長達兩小時的激烈辯論。黃廣田的開井動議全文如下：

¹³⁷ “Water Supply,” *The China Mail*, June 5, 1929.

¹³⁸ “Wells Being Opened,”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ne 8, 1929.

¹³⁹ 〈反對開井〉，《工商日報》，1929年6月13日，第11版。

¹⁴⁰ “Nullahs v. Wells,” *Hong Kong Sunday Herald*, June 9, 1929.

¹⁴¹ “Nullahs and Well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15, 1929.

為降低對水塘水的需求，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本局建議政府應指示建築當局〔即工務局〕批准每項新井開鑿和舊井重開的申請，除非危及現存的建築物。井水將用於洗滌和清潔，而水塘水將預留作飲用和煮食用途。¹⁴²

在他看來，殖民地的供水已面臨危機，民眾尋求的是即時的解脫，開井動議是簡單有效的補救辦法，因為「政府不需要為此付出多少代價，財政部的先生們也不必為此擔心」。¹⁴³黃廣田解釋，允許普遍開井的動議是一項臨時措施，目的是向異議者保證，一旦供水恢復正常，這些水井將再次關閉，並強調重開水井後本局仍有權下令關閉不潔水井。

黃廣田重點反駁反對開井的立論。反對者擔憂水井一旦開放後其用途難控，恐被用作飲用，增加防控難度。對此，黃廣田認為重開舊井的做法與目前底層華人因水荒而被迫飲用明渠水，兩者均有造成流行病爆發的風險，且法律並無明文禁止民眾使用明渠水。至於井水引發傳染病的問題，他斷言，即使使用井水，也不一定會爆發霍亂或傷寒，認為即使是專家也不能斷定兩者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反之，他斷言只要開放水井就會立即緩解水荒危機，並強調華人在澳門和內地普遍使用井水，只要煮沸飲用就會安全，而佔香港人口98%的華人更會遵循這一習慣。他坦言，隨意挖掘可能會導致水井受到污水滲透，因而建議使用大劑量的石灰水來解決此問題。最後，黃廣田重申開井是解決水荒的最好辦法，認為民眾此刻迫切需要水供給，反對本局在水荒下的不作為，並期望開井議案不要在沒有提出建設性方案的情況下被否決。

非官守華人局員周埈年和議並提醒眾人，華人代表羅旭龢與曹善允數日前接受訪員採訪時透露，金文泰「不反對開鑿任何水井，只要醫務衛生總醫官向他報告說，該井水質良好」。¹⁴⁴因此，周氏誠懇地呼籲本局允准這一試驗，指出這只是應付水荒的一項臨時措施，而且該方案的優點是簡單和經濟，並已得到了港督閣下所規定的保障。周氏似乎運用金文泰的「聖旨」壓制反對聲音。

¹⁴² "Well Water and Disease Ris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12, 1929; "For & Against Wells," *The China Mail*, June 12, 1929; 〈救濟水荒之要訊〉，《工商日報》1929年月13日，第10–11版。華報報導簡略，故以西報為準。西報記錄中尤以《士蔑西報》最詳，故本小節以它的記述為主，輔以各報。

¹⁴³ "Well Water and Disease Risks."

¹⁴⁴ Ibid.

非官守葡裔局員布力架為反對這項動議作詳盡的發言。他指出，昨天他接待了一位華人領袖 (a leading Chinese gentleman)，後者希望他對開井運動表示同情。這反映出華人菁英早已有拉攏布力架的一票並以過半數通過開井議案的動機。然而，布力架認為「倡議開井以濟水荒」的做法在增加殖民地的供水量方面作用極微。依據有關資料，他整理出殖民地各處共三十九口水井的位置，其中有效的十四口水井當中，只有五口是能用的，布力架質疑重開水井以緩解水荒的實際效用是否被誇大，認為開井派的主張「恐怕很難站得住腳」。¹⁴⁵ 然後，布力架反駁了謝纘泰的言論，指政府曾請專家來港調研港島開鑿自流井 (artesian wells) 以補充食水供應之可行性，但該專家認為港島的地質結構不能找到任何泉水，布力架據此反駁了他的「老朋友謝纘泰先生」認為港島有大量可供飲用的地下水的理論。這裡的專家及其報告應是指查德威克及其1882年的〈香港衛生調查報告〉。最後，布力架否認自身對水荒困境下的民眾持不同情的態度，重申本局作為公共衛生的守護者，通過「一項出於良好意願但卻充滿危險的決議」¹⁴⁶ 不是本局所需要承擔的責任，並深信繼續封井符合民眾利益，故反對該動議。

非官守西人局員科赫罕有地支持華人的開井動議。長久以來，科赫非常關注殖民地公共衛生的問題，特別在管控不潔水井方面給予支持（如前述他在1928年10月2日潔淨局會議上贊成封井）。科赫這次立場的改變與水荒的嚴重性有關，正如他所說，「如果開鑿新井有助於解決目前的危機，他不反對」。¹⁴⁷ 此外，他批評會上的官守局員不發一言，是否「被蒙上了嘴」。¹⁴⁸

非官守華人局員羅文錦抱怨，自華人有開井訴求以來，當局「從未批准開任何的水井」，促請本局採納開井動議。¹⁴⁹ 作為回應，工務司祈禮士 (H. T. Creasy, 1873–1950) 表示「數十口井已經開鑿」。他強調，本局「從未拒絕開鑿新井的申請」，指出申請被拒的原因是水井是「根據潔淨局的命令而關閉的」，並說明「醫務衛生總醫官負責重開舊井」。¹⁵⁰ 這裡似乎是把問題又推回給潔淨局。

¹⁴⁵ “Well Water and Disease Risks.”

¹⁴⁶ Ibid.

¹⁴⁷ Ibid.

¹⁴⁸ “For & Against Wells.”

¹⁴⁹ Ibid.

¹⁵⁰ Ibid.

衛生醫官福西特 (H. A. Fawcett, 1867–1925) 持反對態度。他遺憾地表示，「在這個開明的時代，他們〔華人〕正試圖推翻〔潔淨局〕多年前所做的工作……即使在三十年前，這也會令醫學界人士感到震驚」。他多次強調淺水井的危害，因為這種類型的水井水源來自地表，並指出如因開井而造成大量傷寒病例，「人們就會說衛生醫官是個傻瓜，竟然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另外，他指出傷寒對歐洲人的威脅可能比對華人的威脅更嚴重，「許多華人可能已經有了免疫力，但從其他國家來的年輕人也必須考慮」。最後，他認為作為衛生醫官的職責是「預防疾病，而不是等到疾病來了再採取措施」，因此反對該議案。¹⁵¹

主席嘉利作最後的總結發言。他質疑地下水的安全性和充足性，反對把重開舊井和開鑿新井混為一談，主張其他取水方式更佳，並呼籲潔淨局華人局員阻止民眾非法開井，因九龍已有三宗井水受污染的案例。

表決階段，四票贊成（黃廣田、周浚年、羅文錦和科赫）、四票反對（布力架、工務司、衛生醫官、華民政務司），主席嘉利投了決定性的一票否決該動議。

這場潔淨局會議引起了華洋輿論的反響。13日，謝纘泰質疑11日潔淨局會議中布力架的發言，重申開井立場。他認為雨水滲入土壤和岩石後形成豐富的存水量，這些水儲藏在山丘的「口袋」(pockets) 中，並非如布力架所說的無法找到泉水，故主張當局應反覆勘察那些可能存在「口袋水」(“pockets” of water) 的地方。¹⁵²同日，《士蔑西報》社論對11日潔淨局眾局員在開井議題上的態度分歧表示驚訝，懷疑缺水是否可能在長期乾旱的情況下變得如此嚴重。社論承認，在潔淨局主席的「決定性投票」否決這項動議「讓我們感到有些寬慰」，批評任何為了平息「少數人的不滿」而不顧流行病爆發的輕率行為。¹⁵³

3、當局回應與西報「妥協」

華人社群並不滿意6月11日潔淨局會議的表決結果，兩位華人代表遂於13日再次向當局要求開井，最終「政府又復推翻前論，贊成華人開井，明令批准」，¹⁵⁴並擬定規則：

¹⁵¹ “Well Water and Disease Risks.”

¹⁵² “Correspondence. Spring Water,” *The China Mail*, June 13, 1929.

¹⁵³ “Wells and Their Danger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13, 1929.

¹⁵⁴ 〈水荒聲中之見聞〉，《工商日報》，1929年6月14日，第6版。

(一) 舊有之井，前由清淨局命令封禁者，不准復開。

(二) 舊有之井，系由業主自行填塞，非由政府命令填塞者，准可復開，惟須將該井樣取水辦，送交衛生總醫官化驗，系可作飲料及合格者，方准復開。無論由何日取口〔出〕水辦，須送醫務處，證明是否能作飲料或別用，所有驗水，一概免費。

(三) 如有人欲掘新井，口〔可〕投稟工務司，或潔淨局兩處，並須取出水辦，送往醫務處化驗，由醫務處證明該水是否合用。

(四) 現政府已自動探覓適宜地點，開掘新井，為公眾之用。¹⁵⁵

上述關於重開舊井與開鑿新井的規則與早前金文泰的立場相似，只是更為具體。此外，所有開井的操作都必須獲得官方出具的水樣化驗合格的證明。從潔淨局過去所封的所有舊井不准重開的規定，可見這實際上已達到了技術官僚和歐人群體的最低要求。然而，政府主動聲明尋找合適地點開鑿新井，是華人社群喜聞樂見的。

14日，本地西報公佈政府在港島及九龍等地已開放使用的「公共水井」(public wells)名單。¹⁵⁶結合後來供水應急委員會(The Water Supply Emergency Committee)呈交至立法局的水井名單，¹⁵⁷可得出當局在水荒期間共開放符合衛生條件的水井數量(附表3)。

另外，殖民地軍事部門亦響應開井政策。港島和九龍各兵營分別開放水井九口和四口。九龍所有軍用牲畜的飲水都來自水井，軍營的洗滌用水亦如是。¹⁵⁸對於從水井和其他水源所提取的原水，水務監督(Water Authority)已宣佈將在這些供應點貼上中英文警告，說明該水源的水必須煮沸，否則不能飲用。有民眾在《南華早報》讀者欄留言表示已看到有關的告示。¹⁵⁹

得知港督最終又決定重開水井，西報堅決反對。《士蔑西報》社論重申，11日潔淨局最終的表決結果已證明「這些水井是殖民地健康的潛在危險來源」。然而

¹⁵⁵ 〈水荒聲中之見聞〉，《工商日報》，1929年6月14日，第6版。

¹⁵⁶ “Well Water,” *The China Mail*, June 14, 1929; “Opening of Well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14, 1929; “More Wells Open,”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ne 14, 1929.

¹⁵⁷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ppendix ‘H’, Hong Kong, Water Shortage Emergency–June–August, 1929,” p. 94. June 12, 1929,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5 of 1930, HKGRO.

¹⁵⁸ “Well Water”; “Opening of Wells”; “More Wells Open.”

¹⁵⁹ “The Use of Well Wat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15, 1929.

當局又再一意孤行地批准鑿井，「在目前這個關頭，我們對這一措施不能表示同情，更談不上贊同」。社論指出，即使在水井旁豎立了提醒民眾井水必須煮沸的告示，但均不足以消除醫學家們的深切懷疑，因為這根本「無法保證當局的要求會得到遵守」。¹⁶⁰

鑒於港督重開水井的決定不會動搖，本地西報只好接受環境逼使下的現實。15日，《德臣西報》的一系列社論收集了華洋群體在中國各地城市飲用井水而身體安康的例子，附和港英殖民統治者和華人菁英的開井言論，消除在港歐人對使用井水的排斥心理：

地處內陸的喀爾幹〔Kalgan〕是戈壁沙漠的入口，直到今天，歐洲人和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也只有井水。不能說該地比香港更健康，因為唯一的醫生是丹麥傳教士……這是聞所未聞的，儘管如此，這個社區正在蓬勃發展。英美煙草公司、標準石油公司和德國公司的員工都生活在當地華人使用的鹹淡井水裡。那裡有幾個歐洲婦女和她們的孩子，但沒有聽到一句抱怨的話。同樣的情況在南京、鎮江、蘇州和中國其他城市仍然存在。這些人是如何逃脫不潔水的蹂躪，這似乎是一個秘密，但也不是秘密，他們在使用之前都把水燒開了……因此，「開井」的倡議者告訴我們，在香港不必擔心開井會讓我們患上衛生醫官福西特在潔淨局會議上提到的疾病。¹⁶¹

允許開井的官方聲明變相鼓勵民眾四處尋找自來水以外的水源來緩解水荒，這不僅加劇傳染病爆發的風險，更增加當局落實水衛生治理的難度。《南華早報》同日社論認為，鑒於現時水荒下的供水狀況，政府或「在按部就班地利用水井」，卻使供水問題「陷入某種混亂」。社論表示，人們反對重開被污染的水井，卻能在毫無監督的情況下從可疑的明渠取水，這顯然是荒謬的，也使反對開井的立場顯得蒼白無力。根據該報獲悉，九龍公墓的一口得到官方批准的水井卻靠近廁所；而在九龍窩打老道的明渠裡，有人在費力地舀水和洗衣服，更有人在明渠旁便溺。社論強調，「在一個更加開明的社會裡，街喉、水井和明渠的自律性是不需要官方援助的」，¹⁶²奈何水荒時期，只能呼籲當局必須加大力度監督井水和明渠水的使用。¹⁶³《士蔑西報》亦批評：「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相當令人

¹⁶⁰ "Water Supplie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15, 1929.

¹⁶¹ "Still Water. Boiling Is the Secret," *The China Mail*, June 15, 1929.

¹⁶² "Nullahs and Wells."

¹⁶³ Ibid.

費解，因為儘管潔淨局反對重開水井，但現在有相當多的水井正在使用，明渠水也在被抽挖，當局也提供了抽水設施。」社論擔憂，「一旦傷寒爆發，可能很快就會傳播開來」。¹⁶⁴

由於反對開井的輿論多以11日潔淨局會議最終的表決結果為佐證依據，因此主席嘉利不得不對潔淨局和港督金文泰關於開井立場之差異再作解釋，試圖在開井政策上看齊。在25日潔淨局會議上，科赫詢問嘉利是否能就近日重開水井以及供水問題再作說明。嘉利回答謂，「雖然水的問題不歸他管轄」，但表示「甚至就連他的朋友也跟他談及開井的事情，說儘管潔淨局決定不應開井，但水井還是開了」。主席解釋，「這是由於誤讀了潔淨局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及其論據」，指出潔淨局「無人反對開鑿新井」。¹⁶⁵對於近期新鑿之井查驗後有「水質不淨，不合居民之用者」的情況，嘉利表示，「政府已在該井旁張貼佈告，勸諭居民，凡取汲於該井者，宜煮滾後方可作飲料之用也」。¹⁶⁶

為應對大量新井開鑿後當局在水資源衛生治理工作加重的情況，衛生醫官與醫務衛生總醫官和工務司緊密合作，而潔淨局主席嘉利亦成為副手，在政府化驗師的指導下檢查在海旁水櫃的供水狀況。¹⁶⁷各部門合作的舉動立即得到本地西報的肯定。《香港周日先驅報》社論認為，「在整個潔淨局的歷史上，這是第一次在一個重大的公共問題上獲得如此協調與合作，如此令人耳目一新的狀況，在殖民地的行政管理中是罕見的，值得歡呼」。¹⁶⁸

4、水荒結束及其後續

7月11日，人們盼望已久的甘露終於降下。¹⁶⁹8月，殖民地各水塘的存水量逐漸增長。8月8日，政府決定恢復全港旁喉區域每天2小時的供水。¹⁷⁰19日，旁喉

¹⁶⁴ “Water Danger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25, 1929.

¹⁶⁵ “Nullah Water,” *The China Mail*, June 26, 1929; “Washing Water,”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26, 1929.

¹⁶⁶ 〈潔淨局會議水務問題〉，《工商日報》，1929年6月26日，第10版。

¹⁶⁷ “Opening of Wells,”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ne 26, 1929.

¹⁶⁸ “The Moral of Kowloon’s Needs,” *Hong Kong Sunday Herald*, June 30, 1929.

¹⁶⁹ “That Elusive Rain,”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ly 12, 1929; “Best Rainfall of the Year,”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ly 12, 1929; “Biggest Gain at the Reservoirs,” *The China Mail*, July 12, 1929.

¹⁷⁰ “Hong Kong Water Supply,” *The China Mail*, August 6, 1929.

區域每天12小時供應恢復。¹⁷¹供水問題得到解決，水井問題又再成為社會各界輿論的焦點。在9月3日的潔淨局會議裡，主席嘉利動議封閉本港各井，指出「當局之准居民掘井，全係因水荒時不得已之舉，然衛生醫官尚異常介意，蓋恐不潔之水，於公眾衛生甚為危險也，今水荒之時期已過，當局即令封閉各井」。¹⁷²衛生醫官福西特和議。

羅文錦反駁謂，水務官依據天雨多寡來決定是否完全解除制水，現時殖民地24小時供水尚未恢復，認為封井「未系其時」。黃廣田和周竣年和議，強調現時殖民地的供水只夠維持三十五個星期，且目前仍有限制措施，說明存水量並不滿意。¹⁷³

福西特解釋，「從來沒有人建議全盤關閉水井，他們希望關閉的是那些未經許可非法開鑿的水井。他們發現了十八口非法打井和大約一百口在正常情況下不被允許開鑿的水井」。他表示，「雖然有人認為這些井有助於解決缺水問題，但事實上大多數井只提供幾滴骯髒的泥水」，重申「作為衛生官員，他必須考慮水井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如果他們深入了解細節，他們會同意這些水井是無用和危險的」。¹⁷⁴他強調，「在這個文明的歷史時期，竟然有人建議香港要回到水井系統（well system）來解決水問題，這是荒謬的。這樣的建議令人髮指」。¹⁷⁵有意思的是，這句話在本地華報的相關報導中被省略了。

經考慮，主席嘉利表示，該議案在某些方面並不完全必要，且由於華人局員的反對，決定暫時擱置此項提案，並交由常設委員會處理。可以說，當水井在這次水荒危機中被揭開時，想要重新封閉它並非易事。

綜上所述，1928至1929年水荒期間的「開井運動」彰顯了華人社會的巨大能動性。為了表達開井訴求，華人社群在本地華洋報紙積極開闢輿論戰場，並在華人社團如華商總會和東華醫院等成員的協助下，通過參與潔淨局會議、與金文泰進行非官方交談等方式進行反覆遊說，迫使港英殖民統治者在水資源問題上慎重考慮並權衡各方利益。最終，當局有條件「允准」華人訴求，並努力協調華洋社群在水井問題上的矛盾，以應對水荒危機。

¹⁷¹ “12-Hours’ Rider Main Supply,” *Hong Kong Daily Press*, August 16, 1929; “Hong Kong Water Supply,” *The China Mail*, August 16, 1929.

¹⁷² 〈昨日潔淨局會議詳情〉，《工商日報》，1929年9月4日，第11版。

¹⁷³ 同上注。

¹⁷⁴ “Closing of Wells,” *The China Mail*, September 4, 1929.

¹⁷⁵ “Closing of Dirty Wells,” *Hong Kong Daily Press*, September 4, 1929.

四、總結

本文復原了十九世紀下半葉至二十世紀30年代港英政府在水資源衛生治理的過程中，港英殖民統治者及其技術官僚、歐人社群和華人社群三者在水衛生議題上產生的一系列相向互動的歷史過程。以下將從三個方面對本文進行總結，並回應引言中所提出的問題。

(一) 殖民權力與西式水衛生治理在地化

本文展示了近代香港西式水衛生治理在地化的過程，其理念是採納了具有集權性質的查德威克式公衛工程的解決方案及其瘴氣論的主張。從宏觀的視角看，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30年代是西方傳染病理論由瘴氣論向細菌論轉變的關鍵時期。在香港的水衛生治理及其水質分析上，當局的舉措依然保留了查德威克式衛生工程的風格；在水質評判標準上，則逐漸由化學標準轉向細菌學標準。1894年鼠疫爆發是一個重要標誌，港英政府大規模封禁殖民地不潔水井，反映了這種公衛或醫學模式在地化的確立，體現了殖民權力在水衛生領域上的伸展。值得注意的是，水井封禁措施在香港水衛生治理中體現了政府採用了查德威克式的衛生工程方案，其直接效果在當時得到了大多數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的廣泛認可，這與埃德溫·查德威克在英國推行公共衛生改革時所遭遇的各方阻力形成了鮮明對比。在鼠疫的特定情境下，華人社群反抗當局清拆過密房屋和消毒樓宇的行為，以及要求回省治病的訴求上表現得用力過度，以致在水井封禁問題上似乎有心無力。從往後看，該模式在地化的努力基本上是成功的，特別是在1928至1929年水荒之嚴峻情形下，港英政府依然堅持「保障」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的最低要求（即潔淨局早前所封的不潔水井不得重開；重開或新鑿的水井均需要官方的水檢合格證明）已是明證。當然，華人社群在水荒中的實際應對策略則是後話，但至少在官方層面，港英殖民統治者與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在水衛生治理的立場上基本一致，這體現了殖民權力與西式水衛生治理在地化之間的合作關係。

儘管如此，港英政府自 1894 年始系統地封禁水井以來，這種殖民權力在水衛生領域的伸展並未徹底改變華人的用水習慣，促使當地傳統的水井用水邊緣化，這有別於一般認知上的「從井水到自來水」的線性敘事。¹⁷⁶

二戰前，香港華人社會對近代西方醫學知識的接納受制於人口流動的影響。來港工作的華人難免要接受殖民政府的「規訓」，其中包括潔淨局（署）對華人社區執行的公共衛生政策和衛生訓誡，華人社團和華人報刊亦協助傳播這些近代西方衛生知識。在此過程中，部分華人選擇接納，部分則堅持傳統。但近代香港作為「中介之地」，華人是高度流動的群體。¹⁷⁷ 對於西方醫學知識的接納程度也由於內地人口移入，僑港華人遷出，導致殖民政府、潔淨局以及認同西方公共衛生觀的部分華人的在地化「努力」受阻，並周而復始地對華人「新移民」重複進行上述的「規訓」教育工作。¹⁷⁸

更關鍵的是，環境災害如旱季頻發引起降雨量不足而導致的「制水」等不利因素，加劇了公共衛生與充足供水之間的矛盾。在華人社會看來，充足供水比水質潔淨更為重要，因此水荒時期華人社群重開舊井或開鑿新井、到山坑明渠等地取水的行為，當局也無可奈何。港英殖民統治者、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雖然深知供水衛生的重要性，卻亦難以保證他們堅持的水衛生理念在水荒情境下的實際意義，而華洋報刊社論均認為殖民當局才是造成水荒發生這一尷尬局面的根源，因此反覆批評政府的水務政策則顯得缺乏長遠眼光。

所以，西式供水的引入是否促使傳統水井用水的邊緣化，並逐漸改變了本地民眾的用水習慣，這取決於華人勢力、人口流動與環境災害等因素。

¹⁷⁶ 如同英國經驗一樣，倫敦市當局早於十九世紀 60 至 70 年代已勒令關閉了幾乎所有的公共或私人水井，因為該市八成以上的人口已經連接了供水系統。參見德費耶（Christophe Defeuille）著，唐俊譯：《君主與承包商：倫敦、紐約、巴黎的供水變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頁 99–100。另外，杜麗紅對近代北京公共衛生特別是水衛生的研究中，亦以「從井水到自來水」這種線性敘事來描述。參杜麗紅：《制度與日常生活：近代北京的公共衛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240–44。

¹⁷⁷ 冼玉儀（Elizabeth Sinn）著，林立偉譯：《穿梭太平洋：金山夢、華人出洋與香港的形成》（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9 年），頁 11–12。

¹⁷⁸ 冼玉儀有相關的論述，參 Elizabeth Sinn, introduction to *Power and Charity: A Chinese Merchant Elite in Colonial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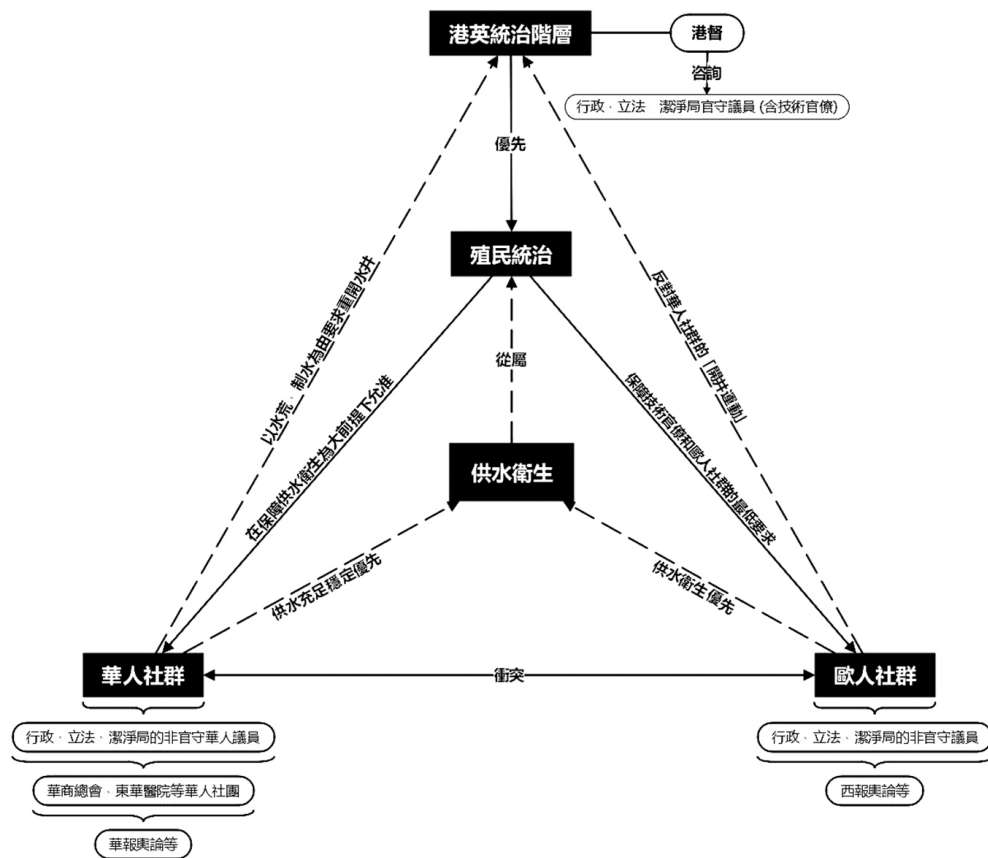


圖 5：港英統治階層與華洋社群在水衛生議題上的三角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二) 水衛生在地化的另一阻礙：公共衛生從屬於殖民統治

英國殖民者是否從知識、觀念和制度上全心全意地向香港分享近代歐洲公共衛生運動的成果？這涉及了公共衛生與殖民統治兩者之間的關係（圖 5）：

根據本文的論述，港英殖民統治者將處理水衛生的問題視為處理華洋關係的問題，並優先考慮殖民統治的自身利益，而非水衛生的公眾利益。這表明了殖民者並無推動近代香港的西式水衛生治理在地化的必然使命。更進一步說，近代香港的西式供水與水衛生治理在地化的過程中，其原動力大部分來自於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對於殖民地公共衛生和市政發展的強烈關注和執著。

港督作為港英殖民統治者的主體，早期並無在水衛生領域上積極行使殖民權力的意圖，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考慮到華人社會的反抗而投鼠忌器（如港督軒尼詩與量地官裴樂士的分歧，以及化驗師麥哥林認為封禁污染水源是否合適是一個政治問題），可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直到1894年鼠疫爆發，港府不得不按照技術官僚的學理意見遵循查德威克式的公衛工程方案對早以定性的「不潔」水井進行封禁，自此殖民權力在水衛生領域上得以擴張。值得注意的是，當局並未確切清楚鼠疫的傳播機制，國家醫院署理院長婁遜亦坦言水井與鼠疫的關係未得到仔細研究，但依然作出全面封井的這種「一刀切」極端防疫措施。明顯地，這種「一刀切」的決策得到極大部分的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的支持，表明當時港英殖民統治者的施政方針是站在後者的立場，其背後反映出雙方的利益相同（如防止瘟疫向歐人居住區蔓延、出於經濟需要和社會穩定的考慮等），華人社群的訴求被置於次要地位。往後，潔淨局繼續負責不潔水井的封禁工作，封井政策如常運行。儘管1902年、1909年和1922年因水荒或「制水」而不斷出現華人社群的開井訴求，但均被港英殖民統治者所無視，其不僅反映了後者對華人的歧視，更重要的是表明了當時華人社群的弱勢並不足以危及當局的統治。

在1928至1929年水荒期間，由於天旱導致供水受限。華人社群在嚴重缺乏自來水的現實情況下，強烈要求當局重開水井或開鑿新水井以解決民眾用水問題。在華人菁英們看來，當局所依據的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的醫學立場在水荒情況下並不具有實際意義。例如，黃廣田在潔淨局會議上質疑井水與傳染病之間的必然關聯，強調華人自古以來使用井水和煮沸食水飲用的習俗，並斷言開放水井即可緩解水荒危機。對於港英殖民統治者來說，華人社群在水荒期間形成的開井訴求對其殖民統治的穩定性構成了重大挑戰和壓力。面對華人社群的「開井運動」展現出團結一致的力量，殖民當局如果直接鎮壓這種訴求，可能會引發華人社會的反抗。因此，港督金文泰在推行水衛生在地化措施時，必須審慎權衡供水穩定和供水衛生之間的先後關係，確保在不引發可能威脅殖民統治穩定的反彈之情況下，滿足技術官僚和歐人社群的水衛生路線。儘管金文泰一方面有條件地允准華人社群的開井訴求，一方面全權授予醫務衛生總醫官處理檢驗井水和重開舊井的權力，但從實際操作來看，華人訴求確有得到落實。簡言之，金文泰作出有條件的重開舊井與開鑿新井的表態，並未完全接受潔淨局的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的主張，是合乎自身利益的抉擇。這對於更注重殖民地公共衛生的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來說是不可接受的。這再次證明了港英殖民統治者以統治穩定高於公眾健康考慮的這一觀點。

總而言之，港英政府在落實水衛生治理在地化時，優先考慮維護其殖民統治，這引起了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的不滿，突顯了殖民權力與水衛生治理在地化之間的衝突關係。

(三) 被殖民者的能動性與殖民權力的運作

殖民主義與西方醫學的關係是殖民醫學史中的重要探討議題。以印度個案研究為例，阿諾德視西方醫學為一個有影響力且有權威性的「載體」(vehicle)，它不僅把西醫理念和實踐傳播到印度，更在過程中催生了西方對印度的看法，甚至影響了印度人的自我認知。¹⁷⁹這說明了西方醫學在殖民主義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從殖民權力的運作來看，上述理論關注宗主國向殖民地、殖民政府，再向被殖民者的單向、自上而下的施展過程。相反，哈里森 (Mark Harrison) 發現，儘管英國殖民者在印度公衛事業上起到主導作用，但被殖民者也積極參與其中，這揭示了西方 (預防) 醫學作為「帝國的工具」在干預範圍和有效性上是有限的，其在穩定印度殖民統治方面的作用也有限。¹⁸⁰

在英屬香港案例研究中，我們看到港英政府通過 1894 年香港鼠疫事件介入華人的醫療空間，並干涉其醫療習慣，反映出「西方醫學擴張過程中殖民權力的自上而下的運作與實施過程」的歷史模式。¹⁸¹同樣地，我們亦看到如高馬可 (John M. Carroll) 指出的上層華人菁英與英國殖民者「合謀協作」的歷史現象，¹⁸²以及羅永生強調的殖民權力之「勾結共謀」性質。¹⁸³據此我們可以理解為，華人

¹⁷⁹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p. 291.

¹⁸⁰ Mark Harrison,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 Anglo-Indian Preventive Medicine 1859–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 228.

¹⁸¹ 楊祥銀：《殖民權力與醫療空間》，頁 27。

¹⁸² 「上層華人與英國統治者合謀協作 [Collaborated] …… 這種合作並非受殖民管治的結果，而是來自新興華人資產階級的自發和努力 …… 殖民地政府與這些華人菁英的關係既非支配，也不是抵抗，而是彼此志同道合，偶爾發生利益衝突。」高馬可 (John M. Carroll) 著，林立偉譯：《帝國夾縫中的香港：華人精英與英國殖民者》(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21 年)，頁 2。

¹⁸³ 羅永生在「合謀協作」論的基礎上，將雙方關係理解為「勾結共謀」(Collaboration)，並強調「殖民權力的歷史文化研究應當探究殖民權力以往及將來的流轉戰術和戰略，還應當把範圍從殖民者的各種策略延伸到被殖民者的文化及政治勾結行為」。見羅永生著，李家真譯：《勾結共謀的殖民權力》(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35–36、274。

菁英乃至被殖民者的主體性在「勾結共謀殖民主義」的特定情境和空間中是虛假的、不存在的，因為雙方共謀構成了殖民權力運作的重要一環。然而，華人菁英乃至被殖民者的能動性和主體性不容否定，其在港英政府對水井衛生治理的歷史過程中已得到充分的展示。在水井議題的互動上，雙方從衝突向「妥協」、「讓步」的歷史發展過程，更多的是突顯出華人菁英無意與殖民當局「合謀協作」，也沒有「勾結共謀」的行為。有意思的是，雙方在水井議題上的「合作」，只會令當時的歐人社群感到不滿。

事實上，近代香港水衛生治理的案例研究表明，僑港華人在爭取自身權益、反抗封井的歷史進程中充分展示出了巨大的能動性和主體性。自1894年港英政府全面封禁不潔水井以來，往後如1902年、1909年和1922年因水荒或「制水」而不斷出現華人社群開井訴求或「開井運動」時，均遭遇了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的強烈反對，華洋雙方展開了激烈的論爭。在1928至1929年水荒危機下，為了表達開井訴求，華人社群在本地華洋報紙上主動開闢輿論戰場。在華人社團如華商總會和東華醫院等成員的攻勢下，通過參與潔淨局會議、與金文泰非官方交談等方式進行反覆遊說，迫使港英殖民統治者不能忽略被殖民者的聲音，並不得不在華人群體的開井訴求和歐人群體的水衛生立場上作出權衡。最終，自1894年施行的封井政策遂產生動搖，港英殖民統治者作出向華人菁英讓步有利於殖民統治穩定的決定，華人訴求得到了有條件的「允准」。這表明，儘管殖民權力試圖在水衛生領域上伸展並意欲改變華人社群的生活用水等習慣，但由於華人勢力的反彈、人口流動（或增長）以及環境災害等多重因素的制約，使得宗主國對殖民地的知識和文化霸權並未能產生積極的效果。這進一步揭示，殖民權力並非簡單的自上而下單向運作機制，而應被理解為一個由各種因素和各方力量不斷相互作用的動態過程。

附表 1：維多利亞城井水化驗報告 (1882)

水井位置	檢查日期	加熱至 100°F 的氣味	磷酸鹽中的磷酸含量	單位 / 一百萬分		毫克 / 英式加侖				硬度
				游離氮	硬氮	氯化物中的氯含量	硝酸鹽氮	80°F 存放 4小時 後高錳 酸鹽量	212°F 固體 總計	
A. 空置寓所 Idle Wild House	12/8/1881	非常輕微異味	微量	0.006	0.036	0.8	?	0.014	4	1.2
B. 同上	11/2/1882	無	微量	0.008	0.028	0.8	0.059	0.014	3	1.2
1. 餘興里	3/1/1882	異味	微量	1.22	0.224	4.4	0.298	0.364	25	10
2. 丹拿里水渠	3/1/1882	異味	無	0.036	0.1	1	0.0314	0.0462	4.2	1.8
3. 渣甸街 11、13 號	9/1/1882	無	無	0.022	0.07	4.4	0.231	0.035	15.7	6
4. 灣仔道	2/1/1882	輕微異味	無	0.14	0.096	11.8	0.611	0.042	50.7	15.6
5. 荷里活道	23/1/1882	異味	非常大量	1.72	0.132	5.6	0.513	0.063	25.3	8.4
6. 油麻地廟街 44 號	27/1/1882	無	微量	0.026	0.084	27.4	0.75	0.035	66	7.8
7. 郵政總署	1/2/1882	異味	微量	0.024	0.076	6.5	0.582	0.085	26.2	9
8. 渣打銀行	1/2/1882	輕微異味	無	0.02	0.048	35	0.254	0.023	74.7	14.6
9. 亞福里	9/2/1882	異味	大量	0.623	0.124	9.7	0.431	0.063	34	11.6
10. 鑄銅里	9/2/1892	輕微異味	非常大量	1.748	0.362	9.6	0.156	0.132	34.9	10.4
11. 餘蔭里	14/2/1882	輕微異味	大量	8.6	0.424	14.4	1.21	0.133	39.5	16
12. 摩囉上街 17 號	14/2/1882	非常淡薄	大量	0.16	0.068	11.2	0.874	0.035	53.2	13
13. 急庇利街 20 號	1/3/1882	異味	微量	0.172	0.275	7.7	0.335	0.084	25	5.4
14. 急庇利街 18 號	1/3/1882	輕微異味	大量	3.52	0.192	41.6	0.3	0.077	92.2	5.5
15. 貴華里	4/3/1882	輕微異味	大量	1.4	0.088	1.9	0.06	0.035	8.4	3
16. 禧利街 19 號	4/3/1882	輕微異味	大量	1.85	0.104	2.8	0.083	0.042	10.5	3.8

資料來源：何佩然：《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歷史研究報告》（香港：香港水務署，2001 年），頁 201。

附表 2：潔淨局致輔政司署關於調查殖民地不潔水井的案卷

檔案編號	標題 (冊)	日期	井水化驗案卷 建檔日期 (日 / 月)	案卷數
HKRS202-1-1	VOL. II 1900	28/5/1900 – 5/11/1900	3/11	1
HKRS202-1-2	VOL. I 1902	3/1/1902 – 3/5/1902	14/2; 4/3; 19/3; 19/3; 20/3; 27/3	6
HKRS202-1-3	VOL. II 1902	3/5/1902 – 29/7/1902	9/5; 12/5; 15/5; 21/5; 22/5; 12/6; 17/6; 17/6; 21/7	9
HKRS202-1-4	VOL. III, 1902	30/7/1902 – 31/12/1902	13/9; 30/9; 18/10; 7/11; 19/11; 6/12; 11/12	7
HKRS202-1-5	VOL. IV, 1902	15/6/1900 – 20/12/1902	無	-
HKRS202-1-6	VOL. I, 1903	3/1/1903 – 13/3/1903	5/1; 22/1; 27/1; 19/2; 6/3	5
HKRS202-1-7	VOL. II, 1903	14/3/1903 – 30/5/1903	18/3; 27/4; 19/5	3
HKRS202-1-8	VOL. III, 1903	30/5/1903 – 14/7/1903	無	-
HKRS202-1-9	VOL. IV, 1903	15/7/1903 – 1/10/1903	21/7	1
HKRS202-1-10	VOL. I, 1904	31/12/1903 – 18/2/1904	無	-
HKRS202-1-11	VOL. III, 1904	18/5/1904 – 8/7/1904	9/6; 1/7	2
HKRS202-1-12	VOL. IV, 1904	13/7/1904 – 22/9/1904	20/7; 20/7; 22/7; 22/7; 22/8; 19/9	6
HKRS202-1-13	VOL. V, 1904	22/9/1904 – 30/12/1904	26/9; 15/12; 15/12	3
HKRS202-1-14	VOL. I, 1905	6/1/1905 – 4/3/1905	無	-
HKRS202-1-15	VOL. III, 1905	8/6/1905 – 30/12/1905	無	-
HKRS202-1-16	VOL. I, 1906	4/1/1906 – 24/4/1906	無	-
HKRS202-1-17	VOL. II, 1906	25/4/1906 – 6/9/1906	無	-

HKRS202-1-18	VOL. III, 1906	8/8/1906 – 20/8/1906	無	-
HKRS202-1-19	VOL. IV, 1906	10/1/1906 – 21/12/1906	無	-
HKRS202-1-20	VOL. I, 1907	2/1/1907 – 4/4/1907	2/1	1
HKRS202-1-21	VOL. II, 1907	3/1/1907 – 8/12/1907	無	-
1900 至 1907 年井水化驗案卷總數				44

資料來源：“Letters to Government (Correspondence of the Sanitary Board), 1900–1907,” n.d., HKRS202-1,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筆者按：表格通過香港政府檔案處網站的網上目錄「@PRO」整理所得。網址：<https://search.grs.gov.hk/tc/index.xhtml>，讀取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附表 3：1928 至 1929 年水荒期間港府共開放
符合衛生條件的水井位置**

港島	九龍
Well at top of D'Aguilar Street	Well at Mataukok Slaughter House
Well at “Homestead”, Government flats	Well in old leather factory, Mataukok
Well near Glenealy Nullah	Well in rear of H.H.I.L. 260, Bulkeley Street
Well in Recreation Ground, Wong-Nei-Chong	Well in yard of K.C.R., Chatham Road
Well within Race Course, Wong-Nei-Chong	Well in Cemeteries Valley, Homuntin
Well at Central Market	

資料來源：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ppendix ‘H’, Hong Kong, Water Shortage Emergency–June–August, 1929,” p. 94. June 12, 1929,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5 of 1930, HKGRO; “Well Water,” *The China Mail*, June 14, 1929; “Opening of Well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June 14, 1929; “More Wells Open,”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ne 14, 1929.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及報刊

1. 香港政府檔案處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檔案：

- 〈1922年7月28日〉，《華商總會議案簿 (值理會議紀錄)》，1921–1923》，
HKMS163-1-2。
- 〈1922年10月6日〉，《華商總會議案簿 (值理會議紀錄)》，1921–1923》，
HKMS163-1-2。
- 〈1927年12月6日〉，《華商總會議案簿 (值理會議紀錄)》，1927–1929》，
HKMS163-1-4。
- 〈1928年7月24日〉，《華商總會議案簿 (值理會議紀錄)》，1927–1929》，
HKMS163-1-4。
- 〈1929年6月4日〉，《值理會議紀錄，1929–1931》，HKMS163-1-5。
- “Letters to Government (Correspondence of the Sanitary Board). 1900–1907,” n.d.,
HKRS202-1.
- “Water-Requests the Analysis of Two Samples of . . .,” June 12, 1902, HKRS202-1-3-25.
- “Well Water-Requests the Analysis of a Sample of - (Well Between 31 & 32 Tung Tau,
Kowloon City),” July 20, 1904, HKRS202-1-12-13.

2. 網絡檔案：

- (1) Hong Kong Government Records Online (1842–1941)[HKGRO], <https://sunzi.lib.hku.hk/hkgro/browse.jsp>:
- Ayres, B. C., and James A. Lowson: “Medical Report on the Epidemic of Bubonic Plague in 1894.”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16 of 95, 2nd March, 1895.
- Hastings, C. H., and W. Edward Crow, “Hong Kong. Report Shewing Progress of Special Work Carried out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Further Spread of Bubonic Plague.”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 of 95, 21st October, 1895.
-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Appendix ‘H’, Hong Kong, Water Shortage Emergency—June-August, 1929.”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 no.5 of 1930, 12th June, 1929.
-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497.”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September 14, 1901.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643.”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November 2, 1901.

Hong Kong Hansard, October 9, 1902.

“Ordinance No.15 of 1894.”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anuary 5, 1895, HKGRO.

Wellington, Arthur Robley. “Hong Kong Medical & Sanitary Report for the Year 1929.”

———.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anitary Board, at a Meeting Held on Friday, the 7th Day of December, 1894.”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December 22, 1894.

———. “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anitary Board, at a Meeting Held on Thursday, the 21st Day of November, 1895.”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December 7, 1895.

(2) 其他網絡檔案：

Price, J. M.,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Water Supply, 27 May, 1882, CO129/206, <http://ygazy.sysu.edu.cn/YGAHistoricalArchive>.

3. 引用報刊：

《華字日報》，1902年、1909年、1922年、1928年。

《工商日報》，1928年、1929年。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94, 1895, 1909, 1910, 1924, 1926, 1929.

Hong Kong Sunday Herald, 192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29.

The China Mail, 1894, 1922, 1928, 1929.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02, 1922, 1929.

二、專書

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增訂版，上冊。

何佩然：《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歷史研究報告》，香港：香港水務署，2001年。

———：《點滴話當年：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1年。

何屈志淑：《默然捍衛：香港細菌學檢驗所之歷史與傳承》，香港：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2020年修訂版。

- 林若雁、陳穎欣、劉天佑：《尋水誌——香港水資源的歷史見證》，香港：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2022年。
- 冼玉儀(Elizabeth Sinn)著，林立偉譯：《穿梭太平洋：金山夢、華人出洋與香港的形成》，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
- 班凱樂(Carol Benedict)著，朱慧穎譯：《十九世紀中國的鼠疫》，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年。
- 高馬可(John M. Carroll)著，林立偉譯：《帝國夾縫中的香港：華人精英與英國殖民者》，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21年。
- 楊祥銀：《殖民權力與醫療空間：香港東華三院中西醫服務變遷(1894–194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
- 德費耶(Christophe Defeuilley)著，唐俊譯：《君主與承包商：倫敦、紐約、巴黎的供水變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
- 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1883–1999：從潔淨局到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02年。
- 羅永生著，李家真譯：《勾結共謀的殖民權力》，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5年。
- 羅婉嫻：《香港西醫發展史(1842–1990)》，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
- 杜麗紅：《制度與日常生活：近代北京的公共衛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Arnold, Davi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6, *Correspondence, Annual Reports, Convention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82–1899*.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Shannon, Ireland: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 Chan-Yeung, Moira M. W. *A Medical History of Hong Kong: 1842–1941*.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8.
- Finer, S. E. *The Life and Time of Sir Edwin Chadwick*.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52.
- Hamlin, Christopher. *A Science of Impurity: Water Analysis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Chadwick Britain, 1800–18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Harrison, Mark. *Public Health in British India: Anglo-Indian Preventive Medicine 1859–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Juuti, Petri S., Tapio S. Katko, and Heikki S. Vuorine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Water: Global Views on Community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London: IWA Publishing, 2007.
- Porter, Dorothy. *Health, Civilization and the State: A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 Rogaski, Ruth.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Rosen, George. *A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 Sinn, Elizabeth. Introduction to *Power and Charity: A Chinese Merchant Elite in Colonial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nowden, Frank M. *Epidemics and Society: From the Black Death to the Present*.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 Summers, William C. *The Great Manchurian Plague of 1910–1911: The Geopolitics of an Epidemic Disease*.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Wohl, Anthony S. *Endangered Lives: Public Health in Victorian Brita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Yip, Ka-che, Wong Man-kong, and Leung Yuen-sang, eds.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Public Healt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8.

三、論文

- 王廣坤：〈19世紀中後期英國公共衛生管理制度的發展及其影響〉，《世界歷史》2022年第1期，頁59–73、154。
- 楊祥銀：〈20世紀上半葉香港殖民政府醫療服務的重組與擴展〉，《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頁91–97。
- ：〈殖民醫學史：術語內涵、核心爭論與多元視角〉，《學術研究》2022年第8期，頁99–112。
- Lewis, R. A. “Edwin Chadwick and the Public Health Movement, 1832–1854.”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1949.

華洋社群與殖民權力： 港英政府對水井的衛生治理（1894–1929）

（提要）

利家興

十九世紀末，英國政府的公共衛生觀念及其制度在香港進行了在地化傳播，是在奧斯伯特·查德威克 (Osbert Chadwick, 1844–1913) 等技術官僚與歐人社群的努力下推動的。以 1894 年香港鼠疫為契機，港英政府在缺乏醫學證據的情況下，大規模封禁殖民地中在他們看來不衛生的水井，體現了殖民權力在水衛生領域上的作用。然而，受人口增長、環境災害與華人習俗的制約，華人社群在使用自來水供給的同時，依然強調水井作為生活用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逐漸形成了復開水井的輿論訴求，歐人社群稱之為「開井運動」。儘管華人的開井訴求引起了歐人社群和技術官僚的反對，但該訴求在 1928 年至 1929 年水荒期間達到了頂峰，迫使港英政府在供水衛生與供水充足之間作出權衡，致使最終政府有在一定條件下允准了華人的有關訴求。1894 年至 1929 年港英政府與華洋社群在水井衛生治理議題上的博弈演變表明，殖民權力是各種因素和力量不斷相互作用的動態過程，而非簡單的自上而下的單向運作機制。

關鍵詞： 香港 殖民權力 水衛生 水井 在地化

Chinese-European Rivalry under Colonial Power: The Sanitary Governance of Water Wells in British Hong Kong (1894–1929)

(Abstract)

LEE Ka-Hing

The spread and localization of the British's sanitary concept and its institutions to Hong Kong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as driven by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Osbert Chadwick (1844–1913), technical bureaucrat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aking the bubonic plague of 1894 as an opportunity, the British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the absence of medical evidence, took measures to close the unsanitary wells in the colony, demonstrating the extension of colonial power in the area of water sanitation. However,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population growth, environmental disasters, and Chinese customs, the Chinese community still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and necessity of wells as a source of water for domestic use, while using the tap water supply. This gradually gave rise to strong public opinions calling for the reopening of wells, referred to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the “Well-Opening Movement.” Although the Chinese demand had led to opposi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echnical bureaucrats, their demand reached its peak during the water shortage in 1928–1929, forcing the authorities to make a trade-off between water sanitation and sufficiency, and finally to conditionally accede to the Chinese dem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ower play between the British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and foreign communities on the issue of well sanitation between 1894 and 1929 shows that colonial governance was a dynamic process in which various factors and forces constantly interacted, rather than a simple top-down unidirectional mechanism.

Keywords: Hong Kong colonial power water sanitation water well localization